**[KStG - 公司税法 (gesetze-im-internet.de)](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kstg_1977/BJNR025990976.html)**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KStG)**

**企业所得税法**

发行日期： 1976年8月31日

“经2002年10月15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4144页）修订的公司税法，该法最后由2021年6月25日法律第3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I，第2056页）”

根据《公司税改革法》第4条，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 3](#_Toc114343604)

[§ 1 无限纳税义务 3](#_Toc114343605)

[§ 1a 公司税的选择 3](#_Toc114343606)

[§ 2 有限责任税 4](#_Toc114343607)

[§ 3 在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和资产协会以及真正的市政当局的情况下，税务责任的划分 5](#_Toc114343608)

[§ 4 公法下具有商业性质的法人实体公司 5](#_Toc114343609)

[§ 5 豁免 5](#_Toc114343610)

[§ 6 限制免除养恤金、死亡、保健和支助基金 9](#_Toc114343611)

[§ 6a 在全额应税支持资金的情况下确定收入 9](#_Toc114343612)

[第二部分 收入 10](#_Toc114343613)

[第一章 总 则 10](#_Toc114343614)

[§ 7 税收基础 10](#_Toc114343615)

[§ 8 收入的确定 10](#_Toc114343616)

[§ 8a 扣除公司利息支出的运营费用（利息限额） 12](#_Toc114343617)

[§ 8b 参与其他公司和人士协会 12](#_Toc114343618)

[§ 8c 公司损失的扣除 14](#_Toc114343619)

[§ 8d 持续亏损结转 15](#_Toc114343620)

[§ 9 自付额费用 16](#_Toc114343621)

[§ 10 不可扣除的费用 17](#_Toc114343622)

[§ 11 解散和清算 17](#_Toc114343623)

[§ 12 离境税 18](#_Toc114343624)

[§ 13 免税的开始和到期 18](#_Toc114343625)

[第二章 对法人团体的特别规定 19](#_Toc114343626)

[§ 14 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控股公司 19](#_Toc114343627)

[§ 15 在法人团体的情况下确定收入 20](#_Toc114343628)

[§ 16 赔偿金 21](#_Toc114343629)

[§ 17 控制公司以外的公司 21](#_Toc114343630)

[§ 18 （省略） 22](#_Toc114343631)

[§ 19 器官携带者的税收减免 22](#_Toc114343632)

[第三章 保险和养老基金的特别规定 22](#_Toc114343633)

[§ 20 均衡条款、损失条款 22](#_Toc114343634)

[§ 21 偿还会费 23](#_Toc114343635)

[§ 21a 承保范围规定 23](#_Toc114343636)

[第四章 合作社的特别规定 23](#_Toc114343637)

[§ 22 合作报销 23](#_Toc114343638)

[第三部分 关税，外国收入股份的税收 24](#_Toc114343639)

[§ 23 税率 24](#_Toc114343640)

[§ 24 某些公司的津贴 24](#_Toc114343641)

[§ 25 从事农业和林业的合作社和协会的津贴 24](#_Toc114343642)

[§ 26 外国收入减税 25](#_Toc114343643)

[第四部分 未计入名义资本以及权责发生制和投资的捐款 25](#_Toc114343644)

[§ 27 未计入名义资本的供款 25](#_Toc114343645)

[§ 28 储备金转为名义资本和减少名义资本 26](#_Toc114343646)

[§ 29 转换时资本的变化 27](#_Toc114343647)

[§ 30 公司税的起源 27](#_Toc114343648)

[§ 31 纳税申报义务、公司税的评估和征收 27](#_Toc114343649)

[§ 32 减税的特别规定 28](#_Toc114343650)

[§ 32a 在发生隐性利润分配或隐性贡献的情况下，签发、取消或修改纳税评估 29](#_Toc114343651)

[第五部分 扶持和最终条款 29](#_Toc114343652)

[§ 33 授权 29](#_Toc114343653)

[§ 34 最后条款 30](#_Toc114343654)

[§ 35 对《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内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的特别规定 34](#_Toc114343655)

[第六部分 关于从估算程序向半收入程序过渡的特别规定 35](#_Toc114343656)

[§ 36 最终股票 35](#_Toc114343657)

[§ 37 公司税收抵免和公司减税 36](#_Toc114343658)

[§ 38 公司税的增加 37](#_Toc114343659)

[§ 39 股东贡献和特别披露 38](#_Toc114343660)

[§ 40 （省略） 39](#_Toc114343661)

#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

### § 1 无限纳税义务

(1)在德国设有管理处或注册办事处的下列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应缴纳无限公司税：

1.公司（特别是欧洲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1a所指的选择公司;

2.合作社，包括欧洲合作社;

3.相互保险和养老基金协会;

4.受私法管辖的其他法人;

5.根据私法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协会、机构、基金会和其他特殊目的资产;

6.根据公法设立具有商业性质的法人实体。

(2)无限制的公司纳税义务应延伸至所有收入。

(3)在本法所指的范围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获得的份额也应包括在德国。

1.在专属经济区，只要有

a)对海床、海床及其底土上方水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养护或管理;

b)进行经济勘探或开发专属经济区的其他活动，例如从水，水流和风中生产能源，或

c)建造或使用人工岛屿，建造或使用装置和结构用于（a）和（b）点所述目的;

2.在大陆架上，远至那里

a)正在研究或开采其自然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资源是海底及其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久坐物种的生物体，它们在可用阶段要么在海床上或海底保持不动，要么只能在与海床或其底土不断的物理接触中移动;或

b)人工岛屿的建造或使用，装置和结构是为（a）点所述目的建造或使用的。

脚注，§ 1 第 1 条第 4 款：根据决定公式，第 3 条第 1 款结合第 9 条第 1 款、第 28 条第 1 款 第 2 句 GG 根据 BVerfGE v. 29.9.1998 I 3682 - 2 BvL 64/93 -

### § 1a 公司税的选择

（1） 在不可撤销的请求下，合伙企业或合伙公司应被视为公司（选择公司），其合伙人应视为公司的非个人责任合伙人，以便根据收入征税;《改造法》第217（1）条应比照适用。申请必须由个人贸易或合伙公司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提交给税务局，负责根据税法第180条单独和统一确定收入，最迟在财政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像公司一样申请税收;§ 31 第1a款第2句应相应适用。如果商业或合伙公司的收入没有单独和统一确定，则必须将申请提交给负责股东所得税或公司税的税务局。如果商业或合伙公司仅根据《所得税法》第50a条从资本利得税或税收减免中扣除税款，因此根据《所得税法》第50（2）句第1句征收的所得税或根据第32（1）条产生的公司税被视为已得到补偿，则必须将申请提交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如果公司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则尽管有第3句和第4条的规定，但必须将申请提交给公司在其所在地区的税务局。句子 1 至 5 不适用于：

1.《投资税法》所指的投资基金和

2.在行使期权后，在其管理所在州，不受任何与德国无限公司纳税义务相当的纳税义务的公司。

（2） 向公司税的过渡应被视为《转型税法》第1（3）条第3款所指的法律形式的变更。德国转型税法第1条和第25条应比照适用。捐款日期应视为紧接第1款第二句所指的销售年度之前的销售年度的结束;《转型税法》第9条第3款不适用。供款时在税收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权益记录在选择公司的税收贡献账户中。获授权代表该公司的人被视为选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选择权，以收入为目的参与选择公司应被视为非个人责任合伙人参与资本公司。因此，就股东而言，

1.公司关系产生的收入转化为《所得税法》第20（1）（1）段所指的收入，

2.从公司获得的为公司服务的活动的收入，以及《所得税法》第19条所指的收入，

3.《所得税法》第20条第1款第7项或第2款第1款第7项所指的贷款转为收入所得的收入，以及

4.根据《所得税法》第21条或第22条的规定，从资产转移到收入的收入。

《所得税法》第13至16、18和35条不适用，但须遵守第4句。如果资本公司股东的相应收入可归属于其他类型的收入，则以下条款适用于第3句的减损，即选择公司股东的收入也属于该收入。利润份额只有在被提取或可以要求支付时才被视为已分发。《所得税法》第4（3）条不适用于选择公司。在第2句所述的案件中，选择公司被视为工资税目的的雇主，合伙人被视为雇员。

5. 根据第1款选择公司税的公司可以要求不再被视为资本公司，其成员不再被视为资本公司的非个人责任合伙人（反向选择）。根据《转型税法》第1（1）句第1款第2项，撤销选项应被视为法律形式的变更，但条件是《转型税法》第9条第3款不适用。第1款第2、3和5句应比照适用，但条件是申请必须提交负责公司税收的税务局;在第1段第4句所述的情况下，申请必须提交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如果第1款规定的条件不再适用，第1句和第2句也应不适用而适用。如果倒数第二个股东离开公司，则选择公司被视为立即解散，并且如果其余合伙人满足收购法人实体的个人要求，则根据《转型税法》第1（1）句第1或第4款的规定转换公司，则在《转型税法》第1（1）句第1句第1项的情况下，合并为剩余股东 或者在《转型税法》第1条第1款第1句第4项的情况下，选择公司的资产应被视为已转让给其余股东，但条件是《转型税法》第2条不适用于每一种情况。如果剩余股东不符合《转型税法》第1（1）句第1或第4条所指的资本公司收购法人实体的个人要求，则选择公司被视为已解散，其资产已分配给合伙人;《公司税法》第11条应相应适用，但条件是现有资产的共同价值取代要分配的资产。尽管有第4句的规定，将选择公司转换为《转型税法》所指的公司被视为公司向公司的转换。

### § 2 有限责任税

需缴纳有限公司税

1.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其在德国既没有管理权，也没有在德国注册办事处，有其国内收入;

2.其他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这些公司、个人和资产不受无限制纳税义务的约束，其国内收入全部或部分可减税;国内收入也是

a)给予其他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的报酬，以便将在德国注册办事处或管理的资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另一家公司，并给予股份归属于该另一人以返还这些股份或类似股份的报酬，

b)根据《德国商法典》第340b（2）条所指的证券回购协议，向其他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提供的报酬，只要回购协议的标的是在德国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的资本公司的股份，以及

c)第8b（10）款第二句所指的收入或报酬，作为转让在德国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的资本公司股份的报酬而授予其他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

脚注，（+++ § 2 No. 2： 关于初始申请，见 § 34 第 2a 段 +++）

### § 3 在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和资产协会以及真正的市政当局的情况下，税务责任的划分

1.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機構、基金会和其他特殊目的资产的协会，如果其收入不直接向另一纳税人徵税，则根据本法或《所得税法》，须缴纳公司税。

2. Hauberg、森林、林业和植物合作社以及属于§1所述应纳税人的类似实际市政当局，只有在其维持或租赁超出第二级业务范围的企业时才应缴纳公司税。阿拉伯数字在所有其他方面，他们的收入应直接向有关各方征税。

### § 4 公法下具有商业性质的法人实体公司

（1）在遵守第5款的前提下，公法中具有法人商业性质的机构，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属于为可持续经济活动服务以在农业和林业以外产生收入，并且在经济上在法人总体活动中脱颖而出的所有实体。阿拉伯数字不需要盈利意图和参与一般经济交易。

（2） 商业性质的企业，如果其本身是公法规定的法人，也应承担无限的纳税义务。

（3） 商业设施还应包括为居民提供水、煤气、电或热、公共交通或港口业务的机构。

（4） 租赁该场所应被视为具有商业性质的业务。

（5） 商业性质的场所不包括主要用于行使官方权力的机构（公共当局）。阿拉伯数字强制或垄断权利不足以承担主权企业。

（6）在下列情况下，具有商业性质的营业所可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具有商业性质的场所合并：

1.他们是相似的，

2.根据实际情况的整体情况，它们之间客观上存在某种重量的密切相互依存关系，或者

3.第3款所指的商业性质的场所。

阿拉伯数字商业性质的业务不能与主权企业合并。

### § 5 豁免

(1) 公司税应豁免：

1.联邦铁路资产，州彩票公司和石油储备协会根据2012年1月16日《石油储备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74页）第2条第1款在当前有效的版本中;

2.德意志联邦银行、德国联邦银行、德国联邦银行、巴伐利亚州立银行、柏林投资银行、汉堡投资银行和荷兰银行、北威州银行。银行，投资银行- 和荷兰银行，萨尔兰迪施投资银行，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州投资银行，勃兰登堡州投资银行，Sächsische Aufbaubank - Förderbank - Förder银行 - 图林格Afbaubank，投资银行萨克森 - 安哈尔特 - 北德意志州投资银行 - 吉罗兹中心 - 投资 - 和施鲁克特银行莱茵兰 - 普法尔茨，梅克伦堡 - 前波莫瑞州 - 北德意志投资银行 - 德国国家银行 黑森州国家银行和黑森州基础设施银行是黑森州国家银行的法定附属机构，而流动性辛迪加银行是黑森州银行的子公司，联邦统一特殊任务研究所;

3.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养恤金、死亡和健康保险基金，赋予受益者或打算从基金福利中受益的人（受益人）的合法权利，以及不赋予受益人合法权利的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支助基金，

a)如果收银机有限

aa）一个或多个经济业务运营的成员或前成员，或

bb)免费福利照料中央协会的成员或前任成员（德国联邦慈善协会、德国慈善协会、德国社会福利协会、德意志皇家骑士团、德国内部传教团和德国青年团协会）的成员或前任成员，包括其分支机构、机构和机构以及其他非营利性福利协会，或抄送

cc) § 1和§ 2所指的其他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的雇员;员工的待遇与与员工关系相似的人相同;他们的亲属或雇员也算在他们的亲属中;

b)如果根据商业计划和福利的类型和金额，确保基金的运作构成社会机构。阿拉伯数字只有在支助基金逐案发放补助金的情况下，如果除死亡补助金外，这些补助金仅限于有需要或失业的情况，才符合这一条件。

c)根据§ 6的规定，如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基金的实际管理，永久保证基金资产和收入的独家和直接使用;

d)就养恤金、死亡和健康保险基金而言，在拟精算计算保险准备金价值的财政年度结束时，根据商业法适当会计原则申报的资产，同时考虑到商业计划以及《保险监督法》第219条第3款第1项所指的一般保险条款和条件以及技术商业文件不高于 相互保险协会损失准备金，如果是不同法律形式的基金，则与该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部分。阿拉伯数字在确定资产时，只有在受益人有权参与利润的情况下，才能扣除偿还缴款的准备金。2如果基金的资产超过指定金额，则根据§ 6（1）至（4）应纳税;和

e)如果，在支持基金的情况下，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不考虑未来养老金福利的资产不高于允许的现金资产增加25%。阿拉伯数字《所得税法》第4d条适用于确定实际和允许的现金资产。2如果基金的资产超过第1句中规定的金额，则该基金应根据第6（5）条征税;

4.《保险监督法》第210条所指的小型相互保险协会，如果

a)他们的保费收入在过去三个营销年度（包括税期结束的营销年度）平均未超过法令确定的年度金额，或

b)其业务活动仅限于死亡抚恤金保险，保险协会根据商业计划以及福利的类型和金额组成社会机构;

5.非公共性质的专业协会以及联邦或州一级的市政伞式协会，包括其协会，如果这些协会的目的不是针对经济商业活动。阿拉伯数字免税不包括在内，

a)只要个人的公司或协会维持经济业务运营，或

b)如果专业协会将收入的10%以上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支持或促进政党。

2第1句和第2句也适用于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协会，这些协会与专业协会一样，代表其成员的一般非物质和经济利益。4如果专业协会将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支持或促进政党，则公司税相当于赠款的50%;

6.主要目的是为第5点所述那种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专业协会管理资产的个人的公司或协会，条件是其收入主要来自该资产管理并完全流向专业协会;

7.《政党法》第2条所指的政党及其区域协会，除非根据《政党法》第18条第7款，各政党被排除在国家部分资助之外，以及市政选民协会及其伞式组织。阿拉伯数字如果维持经济业务运营，则在这方面排除免税;

8.公法保险和职业类的养恤金机构，其成员根据法律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是该机构的成员，如果该机构的章程不允许支付高于缴款评估基础所产生的缴款十二倍的年度缴款，则该缴款等于一般养恤金保险中每月缴款摊款限额的两倍 愿意。阿拉伯数字如果该机构的章程只允许强制性会员资格和与强制性会员资格直接相关的自愿会员资格，如果章程不允许支付高于缴款额十五倍的年度缴款，而缴款分摊基础相当于一般养恤金保险每月缴款摊款限额的两倍，则不排除免税;

9.根据章程、基金会业务或其他章程并根据实际管理，专门和直接服务于非营利、慈善或教会目 的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税法第51至68条）。阿拉伯数字如果维持经济业务运营，则在这方面排除免税。2第2句不适用于自我管理的林业作业;

10.合作社和协会，只要他们

a)根据租赁协议或合作使用合同制造或购买住宅，并将其提供给成员使用;公寓相当于《第二住房法》第15条所指的宿舍;

b)制造或获取和经营与（a）点所述活动有关的社区设施或后续设施，如果这些设施主要针对成员，并且合作社或协会需要进行这种运作。

阿拉伯数字如果公司从第1句未指定的活动中获得的收入超过总收入的10%，则免税。2如果公司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21条第3款的规定，从其有权获得租户电费的装置的电力供应中产生收入，则如果仅超出第2句的限额，则该收入的刑期2的限额将增加到20%。4第3句规定的收入还包括《能源工业法》第42a条第2款第6句所指的额外电力供应收入，以及这些工厂的电力馈入收入。5《合作社法》第8条第2款所指的投资成员不是第1句所指的成员，6第1句也适用于根据公法与法人或与第9号成员所指的纳税人签订的无家可归者临时住宿合同。6各州管理当局的指示令等同于第6句所指的合同的订立;

11.（略）

12.由主管土地当局在现行版本的《帝国定居法》或相应土地法的含义范围内建立或承认的非营利性定居企业，只要这些土地法没有明显偏离《帝国定居法》的规定，并且在各州土地改革法的含义范围内，只要农村地区的公司实施定居，农业结构改善和土地开发措施，但 住房建设。阿拉伯数字如果公司从第1句未具体规定的活动中获得的收入超过第1句所述活动的收入，则免税不予适用;

13.（略）

14.合作社和协会，只要其业务活动受到限制

a)共同使用农业或林业设施或物体;

b)在服务或工作合同框架内为成员持有的农业和林业产品生产服务或工作合同框架内的服务，如果服务是在农业和林业领域;这还包括运营设备，农场道路和土壤改良的建造和维护服务，

c)加工或回收成员自己获得的农业和林业产品，其中加工或回收是在农业和林业领域，或

d)就成员持有的农业和林业产品的生产或开发提供建议。

阿拉伯数字如果公司从第1句未指定的活动中获得的收入超过总收入的10%，则免税。

2对 于业务活动主要限于进行牛奶质量和牛奶性能测试或动物授精的合作社和协会，与非成员进行旨 在开展这些活动的特殊目的交易不包括在10个百分比限制的计算中;

15.Pensions-Sicherungs-Verein Versicherungsverein auf Gegenseitigigkeitkeit，

a)如果经保险监督机构许可，他专门执行1974年12月19日《职业养恤金改善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3610页）规定的破产保护机构的任务，以及

b)如果他的福利不超过《职业养恤金改善法》第7至9条、第17条和第30条规定的范围，根据领取者的范围以及类型和数额而定;

16.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只要他们

a)履行《存款担保法》第2条第1款所指的存款担保计划和《投资者赔偿法》所指的赔偿机构的法定职责，或

b)《存款担保法》第61条所指的存款保护合同计划和与机构有关的保护计划，不被承认为存款担保计划，其唯一目的是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或者在履行《德国银行法》第1条第1款所指的信贷机构的义务面临风险时，或在履行《德国银行法》第1条第1款所指的信贷机构或第1段第1款第2句第1至4句所指的金融服务机构面临风险的情况下，确保存款安全。 《银行法》或《证券机构法》第2条第1款所指的证券机构，或《存款担保法》第2条第1款所指的支持存款担保计划履行其义务。

阿拉伯数字根据第1句免税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资产和产生的任何盈余永久仅用于实现法定或法定目的。2第1句和第2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保险监督法》第223和224条所指的安全基金，以及向有储蓄设施的住房合作社担保存款的机构。4对于不完全针对执行特权任务的经济业务运营，免税额除外;

17.担保银行（信贷担保协会），其活动与执行经济发展措施有关，特别是以承担和管理国家担保和担保或以国家反担保的形式，或根据国家承认的针对信贷机构、保险企业、租赁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准则，提供贷款、租赁索赔和担保。 对中型公司的投资是有限的，以便建立它们并保持和促进其业绩。阿拉伯数字先决条件是，所获得的资产和任何盈余仅用于实现第1句中提到的目的;

18.经济发展机构，其活动仅限于通过促进经济，特别是通过定居工业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恢复受污染的地点来改善特定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在这些地方，它们主要参与地方当局。先决条件是，所获得的资产和任何盈余仅用于实现第1句中提到的目的;

19.1950年8月3日《关于为港口工人设立特别雇主法》（BGBl. 1950 I， p. 352）第1款所指的港口业务总数，只要他们从事该法第2（1）款所界定并根据该法第2（2）款授权的活动。阿拉伯数字先决条件是资产和产生的任何盈余仅用于完成受益活动。2如果维持一项经济业务，其活动并非完全针对受益者活动的进行，则在这方面不适用免税;

20.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协会、豁免公司或豁免个人协会，

a)其活动仅限于通过现收现付制度抵消成员因对其雇员的养恤金承诺而蒙受的养恤金负担，

b)如果在财政年度结束时，资产不超过财政年度内向成员提供的服务的60%;

21.《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78条所指的《社会法典》第278条所指的《基本法》和《社会法典》第282条所指的健康保险基金中央协会的医疗服务，只要他们执行法律赋予它们的任务。阿拉伯数字先决条件是，所获得的资产和任何盈余仅用于实现第1句中提到的目的;

22.1969年8月25日《集体协议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1323页）第4（2）段所指的集体协议各方的联合机构，该款根据1969年6月25日《就业促进法》（《联邦法律公报》第186a段，第582页）或集体协议征收法定缴款，并专门向工业部门的集体协议雇员或其幸存者提供福利， 如果它们不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非税收优惠机构竞争，其程度大于在执行受益人任务时不可避免的程度。阿拉伯数字如果维持一项经济业务，其活动并非完全针对受益者活动的进行，则在这方面不适用免税;

23.公共科学和研究机构的合同研究;如果活动旨在应用可靠的科学发现，承担项目赞助以及没有研究参考的经济活动，则在这方面不包括免税;

24.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基金会，只要该基金会开展的活动与引入、维护和进一步开发法人机构唯一标识系统直接相关，则通过适用于全球的参考代码。

（2） 第1款及公司税法以外的法律的免责条款不适用

1.全部或部分可获扣税的本地入息;这同样适用于§ 32（3）句1下半句中提到的收入，

2.对于第2（1）款所指的有限纳税义务的人士，除非他们是第1（9）款所指的应税人，受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立法或1994年1月3日《欧洲经济区协定》（OJ No.EC No L 1 p. 3），最新由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2007年7月6日第91/2007号决定修订（经修正的欧盟第L 328号第40页）是《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54条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第34条所指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地点在其中一个国家的领土内，并与这些国家签订了行政援助协定，

3.在第38（2）款适用的范围内。

脚注，（+++ § 5： 申请参见 § 34 +++）

（+++ § 5 节 1 号 3 字母 d 和 4：初始申请见 § 34 第 3 节 （F 2015-04-01） +++）

（+++ § 5 节 1 no. 8： 首次申请见 § 34 节 3a +++）

（+++ § 5 节 1 no. 10： 初始申请见 § 34 节 3b +++）

（+++ § 5 节 1 no. 16： 首次申请见 § 34 节 3c++）

（+++ § 5 节 1 no. 16 第 1 句 1 和 2： 关于初始申请，见 § 34 节 3 句 +++）

（+++ § 5 节 1 号 16 句 3：初始申请见 § 34 节 3 （F 2015-04-01） +++）

（+++ § 5 节 1 no. 23：申请见 § 34 节 3c +++）

（+++ § 5 节 1 no. 24： 初始申请见 § 34 节 3 +++）

（+++ § 5 节 2 no. 1： 首次申请见 § 34 节 2a +++）

（+++ § 5 节 2 no. 2：2： 关于适用，见§ 34第5a段+++）

### § 6 限制免除养恤金、死亡、保健和支助基金

（1） 如果在按精算计算保险准备金价值的财政年度结束时，第5（1）（3）款所指的养恤金、死亡或健康保险基金的资产超过本规定（d）点所指的金额，则该基金应纳税，只要其收入与超额资产成比例。

（2）逾期资产，经保险监管机关同意，在设立的财政年度终了后18个月内，为增加福利，向担保公司付款，为抵消发起企业的捐赠，为同等减少赞助企业的未来贡献，或减少赞助公司的出资，应停止对过去的纳税义务。 使用受益人。

（3）如果超额资产未按第二款所述方式使用，则纳税义务也应延及未按精算计算保险准备金价值的以下历年。

（4）在确定基金收入时，除第二款所述情况外，不得扣除偿还捐款或向赞助企业转让的其他资产。阿拉伯数字这同样适用于增加偿还缴款的规定，只要受益人无权参与利润。

（5） 如果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第5款第（1）款第（3）项所指的支助基金的资产超过本条规定（e）点所指的数额，则该基金应按其收入与超额资产成比例的方式纳税。阿拉伯数字在确定收入时，不得增加赞助公司的供款，不得考虑基金的养老金福利以及向赞助公司的资产转移。

（5a） 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合法形式的支持基金可以正式规定的形式申报正捐款金额。阿拉伯数字这是根据2006年至2015年评估期内发起公司的缴款减去该期间的养恤金福利计算的，只要这些福利和这些养老金福利已根据第5段第1句列入基金收入的应纳税部分。22006年至2015年评估期的养老金福利被认为主要来自赞助公司的捐款。4自2016年评估期起，基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按上一评估期末根据第六句确定的金额减少;其数额应最多减少，数额应等于销售年度提供的养恤金福利。5减少收入不得使收入为负。6以下事项应另行注明：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赠款金额，以及

2.下一年12月31日剩余的补助金数额，即根据前一年年底确定的数额，扣除本评估期内根据第4句和第5句减少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该条文的c项，适用于养恤金、死亡、疾病或赡养基金的资产中在财政年度终了时超过第5（1）（3）（d）或（e）段所述数额的部分。阿拉伯数字就支助基金而言，如果资产在财政年度结束前超过第5（1）条第3款e项所述的数额，这也适用。

### § 6a 在全额应税支持资金的情况下确定收入

对于完全应纳税的支持资金，§6第5款第2句和第5a款应相应地适用。

# 第二部分 收入

## 第一章 总 则

### § 7 税收基础

（1） 公司税应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 应纳税所得额是§ 8 （1）所指的收入，减去§§ 24和25的免税额。

（3） **公司税是年度税**。阿拉伯数字确定其依据应按每个历年确定。2如果整个日历年内不存在无限制或有限纳税义务，则该日历年应由相应纳税义务期间替换。

（4） **如果纳税人有义务根据《商法典》的规定保存账簿，则应根据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财政年度确定利润**。阿拉伯数字对于这些纳税人，如果他们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财政年度与该日历年不同，则企业的利润应被视为在该财政年度结束的日历年提取的。2将财政年度转换为与日历年不同的期间仅在与税务局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对税务目的有效。

### § 8 收入的确定

（1）什么算作收入？如何确定收入？根据所得税法和本法的规定确定。阿拉伯数字对于§4所指的商业性质的企业，不需要盈利和参与一般经济交通的意图。2就国内公共服务广播公司而言，组织广告节目业务的收入相当于广告广播费用（《增值税法》第10（1）段）的16%。4对于§1款第1款所指的公司，其管理地点位于德国，并且由于公司与《所得税法》第20条第1款第1项第9项所指的公司之间缺乏法律行为能力、福利和业绩承诺，根据国内公司法不被视为法人， 为了用所得税进行征税，处理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此类利益和绩效承诺。

（2）在第1（1）款第（1）项至第（3）项所指的无限纳税人的情况下，所有收入应被视为经营收入。

（3） 1为了确定收入的目的，收入是否分配无关紧要。阿拉伯数字隐性利润分配和任何形式的利润参与权分配，即参与公司利润和清算收益的权利，也不会减少收入。2隐藏存款不会增加收入。4如果隐藏存款减少了股东的收入，则收入增加。5第4句也适用于基于与股东关系密切的人隐藏的利润分配的隐藏贡献，并且在股东的税收中未被考虑在内，除非隐藏的利润分配没有减少执行公司的收入。6在第5句的情况下，隐藏的捐款不会增加参与的购置成本。

（4） （略）

（5） 就个人结社而言，根据章程，成员仅以成员身份征收的会费，在确定收入时不应考虑在内。

（6） 如果收入仅包括仅从中扣除税收的收入，则不允许扣除运营费用或业务费用。

（7） 第3款第2句所指的隐性利润分配的法律后果是

1.对于§4所指的商业性质的企业，不得仅以从事永久性损失业务为由;

2.就公司而言，不要仅仅因为他们从事永久性亏损业务而提款。阿拉伯数字第1句仅适用于根据公法，大部分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法人的公司，并且可以证明只有这些股东承担长期损失交易的损失。

阿拉伯数字如果出于运输、环境、社会、文化、教育或卫生政策的原因，维持一项经济活动而没有支付费用的报酬，或者在第1句第2款的情况下，该企业是属于公法法规定的主权企业的活动的结果，则存在永久性损失交易。

（8） 如果合并了商业性质的业务，则《所得税法》第10d条应适用于由摘要产生的商业性质的业务。阿拉伯数字从聚合前的时期来看，具有商业性质的个别企业的不平衡负收入不能从商业性质的合并业务中扣除。2不允许在合并之前将商业性质的合并企业的损失结转给具有商业性质的个别营业所。4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在合并前商业性质的企业中建立的损失结转可以从合并结束后该商业性企业产生的收入总额中扣除。5如果商业性质的类似场所合并或分开，则第2至第4句的限制不适用。6如果对于因摘要而产生的商业性质的业务，则在摘要后的五年内，《所得税法》第3a条第3款第3句相应地适用于第4句中提到的结转损失。

（9） 如果第7款第1句第2项适用于公司，则公司的个人活动应根据以下条件分配给各部门：

1.作为长期损失交易，是公法规定的法人属于主权企业的活动的结果的活动，在每种情况下应分配给不同的部门;

2.可根据第4（6）条第1款合并的活动或源自第1条未作规定的其他永久性损失交易的活动，应在每种情况下分配给单独的部门，由此，每一项可组合的活动都构成一个统一的部门;

3.所有其他活动都分配给一个部门。

阿拉伯数字由此产生的各部门，收入总额应单独确定。2进一步的、不类似的活动的开始导致一个新的、单独的分工。这同样适用于停止这种活动。4一个部门收入的负总额不得抵消另一个部门收入的正总额，也不得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扣除。5然而，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段，它减少了收入总额正数，从而缩短了同一部门前期和之后的评估期。6如果第7款第1句第2句的要求从评估期内的某个日期起不再存在，则第1至第5句自该日期起不再适用;此后未予赔偿或扣除的负数数额以及从开展永久损失活动的各司结转的剩余损失结转应予消除。6如果第7款第1句第2句的要求仅在评估期内的某个时间点得到满足，则第1至第5句应自该日起适用;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在满足条件之前发生的损失可以扣除;此后的剩余损失可归咎于未进行任何永久性损失交易的分部。7一个部门在评估期结束时剩余的负收入总额应单独确定;《所得税法》第10d（4）条应比照适用。第九《所得税法》第3a条和第3c（4）条应比照适用;《所得税法》第3a（2）条适用于资本公司。

（10） 《所得税法》第1§2 5b款不适用于资本资产收入。2§ 32d 第 2 节 第 1 句 第 1 句 第 1 项和第 3 项 第 1 句和第 3 句以及第 3 至 6 句应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所得税法》第20（6）和（9）款不适用。

脚注

（+++ § 8 第1条：关于申请，见第34节第3c节 +++）

（+++ § 8 节 1 句 2：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节 6 +++）

（+++ § 8 节 3 句 4 至 6：首次申请见 § 34 sec. 6 +++）

（+++ § 8 第 4 段 2001 年 23 月 1 日的版本有效期：最后一次申请见 § 34 第 6 段 +++）

（+++ § 8 第 7 段：申请见 § 34 第 6 段 +++）

（+++ § 8 第 8 段第 8 段和第 9 段：首次申请见 § 34 第 6 段 +++）

（+++ § 8 第 8 段第 6 句， 第9段第9句：关于适用，见第34段第3b+++）

（+++ § 8第10段第1句：关于初步适用，见第34段第6段+++）

### § 8a 扣除公司利息支出的运营费用（利息限额）

（1） 《所得税法》第1§4h第1句第2句的适用附带条件，即相关收入取代相关利润。阿拉伯数字相关收入是根据《所得税法》和本法的规定确定的收入，但《所得税法》第4h和10d款以及该法第9（1）（2）款除外。2§§ 8c 和 8d 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 4h （1） 句第 5 句结转的利息，但条件是，第 8c （1） 句 6 所指的隐藏储备金只有在超过根据 § 8c （1） 句 5 和 § 8d （2） 句 1 可扣除的未使用损失时才予以考虑。4《所得税法》第4h款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2（2）（2）款确定其收入的公司。

（2） § 4h 第 2 节第 1 句 b 款仅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参与股份或股本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的债务资本报酬，即与其关系密切的人（1972 年 9 月 8 日《外国税收法》第 1 条第 2 款 – BgBl. 1972 – BGBl. I p. 1713 – 最后一次由 2007 年 5 月 28 日法律第 3 条修订 – 联邦法律公报 I， p. 914， 在当前有效的版本中）或可以依靠持有超过四分之一股本的股东或与他关系密切的人的第三方，在《所得税法》§ 4h（3）的含义内，不超过公司利息支出的10%，超过利息收入，公司证明了这一点。

（3） 《所得税法》第1§ 4h第2节第1句c项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公司或属于同一集团的另一法人实体的债务资本报酬给属于该集团的公司股东超过四分之一或间接参与资本的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外国税法》第1条第2款）或第三方， 可以依靠参与超过四分之一资本的股东或与他关系密切的人，不超过“所得税法”§4h（3）所指的法人实体利息支出的10%，超过利息收入，公司证明了这一点。阿拉伯数字第1句仅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4h（2）条第1句c项在完全合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并且在第三方融资的情况下，触发对不属于本集团的股东或与本集团关系密切的人的追索权。

脚注

（+++ § 8a 第2条第3款：关于申请，参见第34节第4节+++）

### § 8b 参与其他公司和人士协会

（1）在确定收入时，不得考虑《所得税法》第20条第1、2、9和10条a所指的报酬。阿拉伯数字第1句只适用于报酬没有减少履约公司的收入的情况。2如果另一个国家的报酬是根据偏离德国法律的第1句所指的股份的税收分配而归属于另一个人的，则只有在另一人或与他或她有关的人员的收入不低于根据德国法律归属的情况下，第1句才适用。4如果根据第1句所指的报酬被排除在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评估公司税的依据之外，则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这一豁免，而不论协定的措辞如何。5如果利润的隐性分配增加了与纳税人关系密切的人的收入，则第2句不适用，而《公司税法》第32a条不适用于该相关方的评估。6第1句所指的报酬还包括《所得税法》第20（2）句第1款第2项a所指的出售股息证书和其他索赔的收入，以及《所得税法》第20（2）句所指的股息索赔或其他索赔转让的收入。

（2） 为了确定收入，不应考虑出售其利益属于《所得税法》第1、2、9和10条a所指的收入的公司或个人协会的股份或团体的利润，也不应考虑第14条或第17条所指的器官公司的利润。阿拉伯数字第1句所指的资本收益，是指在扣除处置成本后，销售价格或取代它的价值超过销售时确定税收利润的规定所产生的价值（账面价值）的金额。2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因解散或减少名义资本或承认《所得税法》§ 6第1款第2句第3句所述价值而产生的收益。4如果该部分在前几年出于税收目的折旧为较低的部分价值，并且利润的减少没有被确认更高的价值所抵消，则第1句和第3句不适用。5第4句不仅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6节第1条第2款第3句所得价值的确认利润，而且也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6b条进行的节税扣除和类似扣除。6 上述意义上的销售也是隐藏的存款。

（3） 1在第2款第1、3和6句所指的相应利润中，5%应视为不得作为经营费用扣除的费用。2 《所得税法》第3c（1）段不适用。2在确定收入时，不应考虑与第2款所述份额有关的利润减少。4第3句所指的利润减少还包括与贷款债权有关的利润减少，或因使用为贷款提供的抵押品而减少的利润，如果贷款或担保是由直接或间接参与获得贷款的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的合伙人授予的，则为贷款提供，该合伙人的股本或股本超过四分之一， 是或曾经参与。5这也适用于《外国税收法》第1（2）条所指的与该股东关系密切的人，或因第三方向涉及超过四分之一股本的股东或根据向公司发放的贷款的关联方追索而造成的利润减少。6汇率损失不应被视为第4句和第5句所指的利润减少，7第4句和第5句如果证明第三方在其他相同情况下也给予贷款或尚未收回贷款，则不适用;只有公司自己的安全手段必须考虑在内。7第4至第7句比照适用于因经济上与发放贷款相当的法律行为引起的索赔。第九根据《所得税法》第6条第1款第2句第3句确认具有相关价值的应收贷款的收益在确定收入时仍然无法识别，只要第3句适用于先前的部分价值折旧。

（4） 作为对第1款第一句的减损，如果在日历年开始时的参与直接低于股本或股本的10%，则在确定收入时应考虑第1款所指的报酬;如果没有股本或股本，则参与资产，在合作社的情况下，参与商业资产的总和是决定性的。阿拉伯数字§ 13 第 2 款 第 2 句 第 2 句 不适用于参与金额的评估。2如果一家公司将股份转让给另一家公司，而另一家公司必须归还这些或类似的股份，则这些股份将归属于转让公司，以确定参与限额。4通过共同创业参与应按比例归于共同企业家;§ 15 第 1 段 第 1 句 第 2 句 第 2 句《所得税法》比照适用。5就本款而言，根据第4句归属于共同企业家的参与应被视为直接参与。6就本款而言，获得至少10%的股份应被视为在该日历年开始时发生。6第5款不适用于第1句所指的报酬。7《德国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第1（1）条第1句所指的信贷机构，以及《支付服务监督法》第2（1）条第13款所指的银行集团成员，对该集团其他公司和机构的参与，应加在一起。

（5） 在第一款所指的在确定收入时未予考虑的报酬中，5%应视为支出，不得作为业务费用扣除。2 《所得税法》第3c（1）段不适用。

（6）第一款至第五款也应适用于其中所述的报酬、利润和利润的减少，这些利润在共同创业的利润份额中归属于纳税人，以及当共同企业家的股份被出售或交出时，这些利润和损失应归因于第2款所指的股份。阿拉伯数字第1款至第5款应适用于受公法管辖的具有商业性质的法人通过受公法管辖的其他法人获得的报酬和利润，通过这些法人在制造实体、人员或资产的组织中间接占有份额，并且这些服务未在商业性质的设立中记录： 以及相应的相关利润减少。

（7） 第1款至第6款不适用于《德国商法典》第340e条第（3）款所指的将转让给信贷机构、证券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商业投资组合的股份。阿拉伯数字这同样适用于在收到商业资产时应显示为流动资产的股票，如果是《德国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所指的金融公司，其中信贷机构，证券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持有超过50%的直接或间接权益。

（8）第一款至第七款不适用于人寿险、疾病保险投资单位。阿拉伯数字如果在确定收入时未考虑到前几年根据第3款作出的部分折旧，而且这种减少没有通过确认较高价值来补偿，则第1句不适用于第2款所指的利润。2如果人寿或健康保险企业已从关联公司获得股份（《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则在确定收入时，不应考虑与第1句含义的股份有关的利润减少，只要根据2000年10月23日法案第3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433页）第2段确定收入时，作为关联公司的资本收益。 一直存在。4为了确定收入，股份应根据商业法律规定的价值进行确认，这些法规被用作根据§ 21确定可扣除金额的基础。5这同样适用于养老基金。

（9） 第7款和第8款不适用于欧盟成员国适用2011年11月30日理事会指令2011/96/EU第4（1）条（适用于不同成员国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税收制度）第1款所指的薪酬（OJ No.OJ L 345， 29.12.2011， 第8页）。

（10）公司（转让实体）应转让第4、7或8款对其适用的股份，或由于其他原因，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免税规定或类似的外国规定不适用于其的股份，转让给第4、第7或第8款不适用于该股份的公司（其他实体）： 如果股份归属于的其他实体必须归还股份或类似股份，则不得从另一实体扣除转让费用作为运营费用。阿拉伯数字如果为转让股份，另一实体向转让实体转让了该机构从中获得收入或报酬的资产，则该收入或报酬应视为已从另一实体收到，并作为转让给转让实体的报酬。2第3款第1和第2句以及第5款不适用。4第1句至第3句也适用于《德国商法典》第340b（2）条所指的回购协议。5如果另一家公司没有从提供给它的股份中获得任何收入或报酬，则第1句至第4句不适用。6第5句所指的转让股份的收入和报酬还包括另一家公司因再借出借入的证券而收取的费用。6如果股份转让给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而转让人或其他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或多个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则第1至6句应比照适用。7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应被视为已转让给公司或从公司转让。第九如果符合第7款规定的条件的股份由合伙企业转让，则第1至第8句应比照适用。第10名如果第2条第2款第2项第后半句或第5条第2款第1项后半句适用于转让公司，则第1至第8句不适用。12第1句至第10句所指的份额也应视为2016年7月19日《投资税法》（《联邦法律公报》第1730页）第2条第4款所指的份额，该法最后一次由2017年6月23日法第10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1682页）修订，只要它产生的收入， § 8b 适用。

（11）第一款至第十款不适用于支持基金的股份。

脚注

（+++ § 8b： 申请参见 § 15 和 § 34 +++）

（+++ § 8b： 关于申请，见 § 6 （6）， § 30 （2） 和 （3）， § 34 （2）， § 42 （2）， § 45 （1） 和 § 49 （1） InvStG 2018 +++）

### § 8c 公司损失的扣除

1. 如果在五年内，超过50%的认缴资本，会员权，参与权或投票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收购方或 关联方，或者如果存在类似情况（有害收购股权），则在对股权的有害收购不再完全抵消或扣除之前未得到补偿或扣除的负收入（未使用的损失）。 扣除。阿拉伯数字具有相似利益的一组收购方也被视为句子1含义内的收购方。2增资相当于认购资本的转移，只要它导致公司资本的参与率发生变化。4在以下情况下不存在有害的股权收购：

1.收购方在转让的法人实体中拥有100%的直接或间接权益，并且收购方是自然人或法人或商业合伙企业，

2.卖方在收购法人实体中拥有100%的直接或间接权益，并且卖方是自然人或法人或合伙公司，或

3.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或同一商业合伙企业在每个转让和收购法人实体中拥有100%的直接或间接利益。

作为对第1句的减损，不可扣除的未使用损失，只要不超过有害收购股权时公司业务资产在德国存在的应税隐藏储备总额，则可以扣除。6第5句所指的隐藏储备金是税收利润计算中显示的权益与公司中应归属于该权益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只要它们在德国应纳税。6如果公司的股权为负数，则第5句所指的隐藏储备金是税收利润计算中显示的股权与对应于该份额的公司业务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7在确定隐藏储备金时，只应考虑根据税法，特别是不适用《转型税法》第2（1）款的情况下，归属于公司的商业资产，而不具有追溯效力。

1a. 就第1款而言，为重组公司业务运营而收购股权无关紧要。阿拉伯数字重组是一项旨在防止或消除破产或过度负债的措施，同时保持基本的运营结构。

维持基本运作结构的先决条件是：

1.公司遵循与工作场所法规签订的工程协议，或

2.公司在收购股权后五年内的相关年度工资单的总和不低于初始工资单的400%;§ 13a 第 1 款第 3 句和第 4 句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法案版本中的《遗产税和赠与税法》（《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018 页）应比照适用;或

3.大量商业资产通过捐款转移给公司。阿拉伯数字如果在收购股份后的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添加新的业务资产，则业务资产将大量增加，该资产至少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末税收资产负债表中所含资产的25%。2如果只收购公司的一股，则只分配相应的资产份额。4收购方或其亲近的人取消债务相当于注入新的业务资产，只要负债是有价值的。5公司的利益发生在新业务资产分配后的三年内，降低了注入的业务资产的价值。6如果因此而不再达到所需的供应，则第1句将不再适用。

如果公司在收购股权时已基本停止其业务运营，或者在收购股权后五年内发生行业变更，则无需进行重组。

（2） 《所得税法》第3a（3）条适用于适用第1款后产生的任何剩余未使用的损失。

脚注

（+++ § 8c：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8d 持续亏损结转

（1） 如果公司自成立以来或至少自根据第5句在评估期之前的第三个评估期开始以来一直独家经营同一业务，并且在该期间内未发生第2款所指的事件，并且在该期间内未发生任何第2款所指的事件，则在有害收购股份的评估期结束之前，在有害收购股份之后，第1§8c不应应要求适用。阿拉伯数字第1句不适用：

1.因业务停止或暂停前的时期而造成的损失，或

2.如果根据第5条，在评估期之前的第三个评估期开始时，公司是控制机构或参与共同创业。

业务运营包括公司的可持续，互补和支持活动，由统一的盈利意图支持，并由整体观点中的定性特征决定。4定性特征特别是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所服务的市场以及员工的资格。5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中提出申请，以评估有害获取股票的评估期。6在有害收购股权倒闭的评估期结束时剩余的亏损结转成为持续亏损（结转亏损结转）。6这必须单独确定和确定;《所得税法》第10d（4）条应比照适用。7在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第4款确定结转损失之前，应扣除持续结转损失。第九第8句应比照适用于《所得税法》第3a（3）条的适用。

（2）第一款所指的经营中断的，按照第一款最后确定的结转损失即告损失;§ 8c 第1款 第5至第8句应比照适用于上一个评估期结束时存在的隐藏储量。阿拉伯数字这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

1.业务运营暂停，

2.业务运营用于不同的目的，

3.公司开始额外的业务运营，

4.公司参与共同创业，

5.公司承担§ 14第1款所指的身体持有人的地位，或

6.其设定的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公司资产。

脚注

（+++ § 8d：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6a 节 +++）

（+++ § 8d 第 1 节 第 9 句：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节 3b +++）

### § 9 自付额费用

（1） 自付额费用亦包括：

1.在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在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利润部分，用于其未在股本上或作为管理层的报酬（奖金）;

2.受制于 § 8 第 3 款，用于促进税法 §§ 52 至 54 所指的税收优惠目的的捐赠（捐赠和会员

费），最高可达

1. 收入的20%，或
2. 日历年营业额总额和工资和薪金总额的千分之四。

阿拉伯数字扣除的先决条件是这些捐款

1. 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或位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的公共服务， 或
2. 根据第5（1）（9）款免税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或
3. 位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如果产生国内收入，将根据第5（1）（9）款以及第5（2）（2）款的后半句豁免;

（受益人）。2对于根据第2句领取赠款的非居民，另一个先决条件是这些国家提供行政援助和追回援助。4行政协助是根据《欧盟行政援助法》第2条第2款，根据《行政援助指令》的规定或根据《行政援助指令》交换信息。5追偿是指在《追偿指令》的含义范围内或根据《追偿指令》，包括在这方面、适用于相关评估期的版本或相应的后续法案中适用的实施规则，在追偿债权方面相互协助。6如果第2句a项所指的赠款接受者的税收优惠目的只在国外实现，则捐赠的可扣除性要求支持在本法范围内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自然人，或者除了实现税收优惠目的外，该赠款接受者的活动还可以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誉做出贡献。6根据税法第52条第2款第5项向促进艺术和文化的公司的会员费也可以扣除，除非根据第8条第2款是会员费，即使会员获得福利。7公司的会员费不可扣除，

1.体育（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项第21项），

2.文化活动主要为休闲活动，

3.对当地历史和当地历史的照顾（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项第22项），

4.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句第23项所指的目的

促进或

5.根据税法第52条第2款第2句第2句，其目的已被宣布为非营利性，因为其目的是根据数字1至4的目的，在物质，智力或道德领域促进公众。

第九超过第1句规定的最高数额的可扣除缴款，应在下列评估期间的最高数额内扣除。10 《所得税法》第10d（4）段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2）本条规定所指的收入，在扣除第1款第2款所指的利益之前和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扣除损失之前的收入应被视为收入。阿拉伯数字就本条规定而言，除使用和服务外，捐赠资产也应被视为捐赠。2捐赠的价值应根据《所得税法》第6条第1款第4项第1句和第4句确定。4只有当合同或法规批准了费用报销要求并且报销已被免除时，才可以扣除有权获得免税福利的公司的费用。5索赔不得以放弃为条件获得批准。

（3） 纳税人可以依赖捐赠和会费确认的准确性，除非他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虚假信息获得确认，或者他知道确认的不准确或由于重大过失而不知道。阿拉伯数字任何人如故意或严重疏忽发出不正确的确认书或导致捐款未用于确认书所述的税收优惠目的（发起人责任），均须承担损失的税款;这将设置为分配金额的30%。2在发起人责任的情况下，受益人应优先于索赔;在这些情况下代表赠款接受者行事的自然人只有在根据《税法》第47条损失的税款尚未到期并且对捐赠接受者的执法措施不成功的情况下才能提出索赔;§ 10b 第 4 款第 5 句应相应地适用。

脚注

（+++ § 9：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10 不可扣除的费用

以下各项也是不可删除的：

1. 实现基金会业务，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规定的纳税人目的的费用。2§ 9 第1款第2项不受

影响，

2.所得税和其他个人税，以及提款或隐藏利润分配交易的增值税，以及《所得税法》第4（5）段第1至第4点和第7点或第（7）点中规定的禁止扣除的费用的进项税金额;这也适用于与这些税收有关的辅助服务，

3.在刑事诉讼中处以罚款、犯罪性质占主导地位的其他金钱性质的法律后果、满足条件或指示的利益，只要这些条件或指示不仅仅用于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以及相关的费用，

4.授予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或其他负责监督管理层的人员的任何种类薪酬的一半。

脚注

（+++ § 10：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11 解散和清算

（1） 如果第1款第（1）款第（1）款至第（3）项所指的无限制应纳税人在解散后清盘，则结算期间获得的利润应作为征税依据。阿拉伯数字纳税期限不应超过三年。

（2）为确定第一款所述的利润，应将最终清算资产与初始清盘资产进行比较。

（3）结算最终资产为拟分配的资产，减去纳税人在结算期间收到的资产的免税增加。

（4）初始清盘资产是指在解散前一财政年度末用作公司税评估依据的业务资产。阿拉伯数字如果上一评估期未进行评估，则必须确认在根据确定利润的税收规定进行评估时必须报告的业务资产。2初始结算资产应减去结算期间分配的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利润。

（5）如上一评估期终了时没有业务资产，初始结算资产应视为其后出资总额。

（6）在所有其他方面，其他适用的规定应适用于利润的确定。

（7）如果由于对第1（1）（1）至（3）款所指的无限制纳税人的资产启动了破产程序而没有进行清盘，则应比照适用第1款至第（3）款。

脚注

（+++ § 11 第 1 至 3 段：关于最后一次申请，请参见 § 37 第 4 句 4 +++）

### § 12 离境税

（1） 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或使用某一资产的利润的征税权在公司、个人团体或资产的情况下被排除或限制，这应被视为以公允价值出售或转让该资产;《所得税法》第4条第1款第5句、第4g条和第15条第1a款应相应适用。阿拉伯数字特别是如果先前可归属于公司、人员协会或资产的国内常设单位的资产转让给该公司的外国常设单位、人员或资产协会，则存在对出售资产利润的征税权的排除或限制。2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资产的利润的征税权限制不再适用，而另一州根据排除或限制该州对出售资产的利润的征税权征税，则这应被视为应要求按价值出售和获取资产。 另一国的征税依据，至多是其公允价值。

（1a） § 4 （1） 第3句 第二句半句、第8句第二句半句、第9句和第10句应比照适用于确立征税权或取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征税权的限制，涉及出售转让给公司、个人协会或资产遗产的资产的利润。

（2） （略）

（3） （略）

（4） （略）

脚注

（+++ § 12：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13 免税的开始和到期

（1）应纳税企业、个人团体或资产免征公司税的，应当在纳税义务结束之日编制最终资产负债表。

（2）免征公司税的法人社、团体或者资产应纳税，通过比较企业资产确定利润的，应当在纳税义务开始时编制初步资产负债表。

（3）在第一款所指的最终资产负债表和第二款所指的初始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应按部分价值确认，但须遵守第四款的规定。

（4）如果免税额根据§ 5 （1） no. 9开始，则税法§§ 52至54所指的用于促进税收优惠目的

 的资产应在最终资产负债表中与账面价值一起确认。阿拉伯数字如果免税期满，第1句所述资产的初始资产负债表应包括根据关于确定税收利润的规定，不间断的纳税义务所产生的价值。

（5）免责仅部分开始或者到期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应当适用于企业资产的相应部分。

（6）如果资本公司的股份不属于免征公司税的公司、个人协会或资产的商业资产，则《所得税法》第17条在纳税义务结束时满足本规定的其他要求，也应不出售适用。阿拉伯数字卖出价格是股票的公允价值。2在纳税义务开始时，股份的公允价值应被视为股份的购置成本。4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于第4款第一句所指的情况。

脚注

（+++ § 13： 申请参见 § 34 第 8b 节 +++）

## 第二章 对法人团体的特别规定

### § 14 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控股公司

（1） 如果欧洲公司、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在德国与管理层共享，并在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器官公司）注册办事处，通过《德国股份公司法》第291（1）条所指的利润转让协议承诺将其所有利润转移给一家其他商业企业，则控股公司的收入应为： 除非§16另有规定，否则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归因于公司机构（器官持有人）：

1.从财政年度开始，控股公司必须在控股公司拥有不间断的权益，以使其有权从控股公司的股份中获得大部分投票权（财务整合）。阿拉伯数字如果每个中间公司的持股授予大多数投票权，则应考虑间接持股。

2. 器官持有人必须是自然人或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不得免征公司税。阿拉伯数字如果控制机构从事《所得税法》第15（1）句第1句第1项所指的活动，则其也可以是《所得税法》第15（1）句第1项所指的合伙企业。2第1点的条件必须与伙伴关系本身有关。4在控制公司第1点所指的参与，或在间接参与控制公司的情况下，在中间公司第1点所指的参与，必须在集团的整个期间内连续分配给控制公司税法§12所指的国内常设单位。5如果控制机构通过一个或多个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控制公司，则第4句应比照适用。6控制公司的收入应归属于控制公司的国内常设机构，在控制公司第1点所指的参与，或在间接参与控制公司的情况下，将参与第1点所指的参与中间公司。6上述句子所指的国内常设单位，只有在根据国家税法和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公约归属于该常设单位的收入均须缴纳国内税时，才予提供该常设单位。

3. 损益转让协议必须签订至少五年，并在整个有效期内实施。阿拉伯数字如果存在一个重要原因证明终止合同是合理的，则通过终止而提前终止合同是无害的。2在控股公司财政年度内终止或取消损益转让协议，对该财政年度开始时产生影响。4如果损益抵消基于包含不正确资产负债表估计的年度账目，则损益转移协议也应视为已执行，前提是：

a)年度账目已得到有效采用，

b)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不准确之处不应通过审慎商人的勤勉努力予以确认，以及

c)税务机关反对的错误最迟在对错误提出异议后拟编制的控制公司和控制机构的下一份年度财务报表中得到纠正，结果得到偿还或相应补偿，只要该错误是必须在商业资产负债表中更正的错误。

如果根据《德国商法典》第322（3）条对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商法列入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年度财务报表的自愿审计或税务顾问或审计师关于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和全面评估的证明提出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则应视为已满足第4句b款的要求。

1. 控制公司只能将当年的净利润金额转为留存收益（《德国商法典》第272（3）条），法定储备

金除外，只要这在合理的商业评估中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1. 控制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负收入在国内税收中不被考虑在内，因为在外国，在器官持有人、控制

公司或另一人的税收中，该负收入被考虑在内。

阿拉伯数字控股公司的收入在利润转让协议生效的控制公司财政年度结束的日历年内首次归属控股公司。

（2）如果同意并支付超过《德国股份公司法》第304（2）句第1句所指的最低承诺金额，则全部利润也应视为已在第1款第1句的含义范围内支付。阿拉伯数字只有当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财政年度的利润份额，即在没有利润转移协议的情况下本可以支付的认缴资本份额时，这才适用。2超过《德国股份公司法》第304（2）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数额的数额，必须根据合理的商业评估在经济上证明是合理的。

（3）在公司成立前有其原因的额外转让，应视为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分配利润。阿拉伯数字在公司成立前有其原因的付款不足，应视为器官持有人对控股公司的贡献。2根据第1句进行的额外转账和根据第2句减少的付款应视为在控股公司财政年度结束时发生。4§13（3）第1句规定的部分价值法可归因于公司成立前期。

（4）控股公司因由在集团成立时有其原因的，减少转让，视为控股公司对控股公司的贡献。阿拉伯数字控股公司的额外转让，其原因在集团成立时，被视为控制公司对控股公司的贡献的回报。2特别是在支付给控制公司的利润偏离控制公司的税收资产负债表利润并且这种偏差是在控制公司期间造成的，则存在句子1和2所指的减少或额外转移。4根据第1句和第2条的规定进行的减费和超额付款应视为在控股公司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经发生。

（5）控制公司归属于控制公司及相关其他税基的收益，应当相对于控制公司和控制公司分别统一确定。阿拉伯数字第1句的调查结果对控股公司和控制公司的收入征税具有约束力。2第1句和第2句比照适用于控制公司缴纳的税款，这些税款将从控制公司的税款中抵销。4负责这些发现的是税务局，税务局负责根据控股公司的收入征税。5根据第1句和第3句对单独和统一调查结果的声明将与控制公司的公司纳税申报表相结合。

脚注

（+++ § 14：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9 节 +++）

（+++ § 14 第2条：关于申请，见第34节第6b节 +++）

### § 15 在法人团体的情况下确定收入

作为对一般规则的减损，以下规定适用于法人团体的收入确定：

1.控制公司不允许在《所得税法》§ 10d的含义范围内扣除损失。阿拉伯数字第1句并不排除适用《所得税法》第3a条。2适用于《所得税法》§ 3c第4段第4句的金额是因适用第1a号而减少的重组收入。

1a《所得税法》第3a（3）条第2、3和5句应适用于根据《所得税法》第3a（3）句第4句产生的器官公司的任何剩余重组收入。阿拉伯数字如果控制机构的利润是单独和统一确定的，则应相应地适用《所得税法》第3a条第4款。2如果在重组年度未满足 § 14 第 1 款的要求，并且控制公司的收入已根据 § 14 第 1 款第 1 句第 1 句在重组年度前五年的评估期内归属于控制机构，则第 1 句和第 2 句也应适用。

2.本法第8b（1）至（6）款和《德国转换税法》第4（6）款和第12（2）款第一句不适用于控制公司。阿拉伯数字如果归属于控制机构的收入包括本法第8b条第1至第3款所指的报酬、利润或利润的减少，或《所得税法》第3c条第2款所指的与这些数额相关的费用，《转型税法》第4条第6款所指的收购损失或《转型税法》第12条第2款第1句所指的利润或亏损， 该法第8b段、《转换税法》第4（6）款和第12（2）款以及《所得税法》第3（40）款和第3c（2）款应适用于器官持有人收入的确定;在《转型税法》第12（2）句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除该法第8b条外，《所得税法》第3条第40款和第3c款第2款也应相应适用。2如果§ 8b（7），（8）或（10）适用于控股公司，则第2句不适用。4对于2013年3月21日法案第1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561页）第8b条第4款所指的参与限制的适用，控制公司的参与和控制公司的参与是分开考虑的。

2a. § 20 第 1 段第 1 句 1 至 3 和 §2 至 4、§§ 21、30 第 2 段、§ 42 和 43 第 3 段、第 44 和 § 49 段第 1 段不适用于控制公司。阿拉伯数字如果归属于控制机构的收入包括《投资税法》第16条或第34条所指的收入，或《投资税法》第21条或第44条所指的与该等收入有关的商业资产、运营费用或处置成本的减少，则在确定控制机构的收入时，应适用《投资税法》第20、21、30（2）、第42、43（3）、第44条和第49（1）条。2就第2句而言，控制机构被视为《投资税法》§2第10段所指的投资者。4仅仅根据§14（1）句子1建立或终止公司集团并不会导致根据“投资税法”§ 22（1）出售。5如果控制公司符合《投资税法》第20（1）句第4句或第30（3）节的要求，则第1句至第4句不适用。6对于《投资税法》第30条第2款第2项所指的参与限额的适用，控制公司的参与和控制公司的参与是分开考虑的。

3. 《所得税法》第1§ 4h条不适用于控股公司。阿拉伯数字机构和控制公司被视为《所得税法》§ 4h所指的企业。2如果归属于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收入包括《所得税法》第4h（3）条所指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则在适用《所得税法》第4h（1）条时，这些必须包括在器官持有人中。

4. § 8 第 3 节 第 2 句和第 7 节不适用于控制公司对 § 8 第 7 节 第 2 句所指的永久损失交易。阿拉伯数字如果归属于控制机构的收入包括§ 8（7）句子2所指的长期损失交易的损失，则在确定器官持有人的收入时应适用§ 8（3）第2句和第（7）句。

5. 第8（9）款不适用于控股公司。阿拉伯数字如果归属于控制机构的收入包括适用§ 8 sec. 7 第1句第2项的公司的收入，则在确定控制公司的收入时应适用§ 8 sec. 9。

阿拉伯数字第2条应比照适用于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应免税的外国公司参与的利润份额。2如果适用第2句，则《投资税法》第16（4）条和第43（1）条第3款应适用于控制机构。4就第3句而言，控制机构被视为《投资税法》第2条第10款所指的投资者。

脚注

（+++ § 15：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16 赔偿金

控股公司必须为其收入缴纳20/17的税款。阿拉伯数字如果器官持有人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则控股公司必须按代替控制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的20/17纳税。

脚注

（+++ § 16：关于2008年评估期的首次申请，见§ 34 Abs. 10a +++）

### § 17 控制公司以外的公司

（1） 如果除 § 14 （1） 第 1 句所述资本公司以外的资本公司在德国境内管理，并在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设有注册办事处，并且有效地承诺将其所有利润转让给 § 14 所指的另一家公司，则 §§ 14 至 16 应比照适用。阿拉伯数字另一个先决条件是

1.利润转移不超过《德国股份公司法》第301条中规定的金额，以及

2.损失假设是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302条目前有效版本的规定商定的。

（2） 对于2013年12月18日法案第1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4318页）第12条第2款第2款第34段的适用，应继续比照适用。

脚注

（+++ § 17：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9 节第 10 页和第 10b 节 +++）

### § 18 （省略）

### § 19 器官携带者的税收减免

（1）如果控制公司符合适用规定从公司税中扣除的特别关税条款的条件，并且器官持有人须承担无限的公司税责任，则这些关税条款应适用于器官持有人，就好像其申请条件是由他自己满足一样。

（2）如果器官持有人须承担无限的所得税责任，则第1款应比照适用，只要所得税有与公司税类似的关税规定。

（3）如果控制机构不受无限制的公司税或所得税责任的约束，则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只要特别关税规定适用于负有有限纳税义务的人。

（4）如果控制机构是合伙企业，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合伙企业的成员。阿拉伯数字对于每个成员，必须扣除与可归属于控股公司可归属于控制公司的收入比例相对应的部分金额。

（5）如果控制公司的收入包括已减税的营业收入，则预扣的税款应从控制公司的公司税或所得税中抵销，如果控制公司是合伙企业，则应按比例从公司税或合伙人的所得税中抵销。

脚注

（+++ § 19：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7 节 +++）

## 第三章 保险和养老基金的特别规定

### § 20 均衡条款、损失条款

（1）为了制定补偿年度需求波动的规定，尤其需要以下条件：

1.根据在有关保险类别中取得的经验，预计年度所需经费将大幅波动。

2.年度所需经费的波动不得用保险费来补偿。阿拉伯数字它们必须来自资产负债表日期存在的保险合同，并且不得由再保险承保。阿拉伯数字《所得税法》第6（1）（3a）（e）条不适用于《德国商法典》第341h条所指的均衡条款和类似条款。

（2）在未决保险索赔条款（《德国商法典》第341g条）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到《所得税法》第6条第1款a项所指的经验，每类保险必须根据监督条例制定单独的损益表。阿拉伯数字保险类别的单独评估损失的总和将减去金额（减少金额），这可能不需要总体上来满足损害索赔。2就第1句和第2句而言，《德国商法典》第341（2）句第2句所指的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应比照适用根据2015年12月31日生效的《保险监督法》第55a条颁布的《向联邦金融监督局报告保险企业条例》。

脚注

（+++ § 20 第1条：关于适用，见 § 34 第7a条 +++）

（+++ § 20 第2款：首次申请见第34条第7a节 （F 2015-04-01） +++）

### § 21 偿还会费

（1）自行完成交易的保费回赠及直接信贷费用可扣除。

1.在根据人寿保险单类型操作的交易中，最高金额是根据公司本身根据商法确定的年度结果确定的，用于公司本身完成的交易，而不考虑利润转移协议。阿拉伯数字该基数应按用于保费回赠及直接信贷的金额增加，以致这些金额已减少年度业绩。2它因本财政年度初的净股本回报率而减少。4股本被定义为根据《保险监督法》第39条颁布的保险企业报告条例的规定以及保费报销规定的不附带条件部分的10%确定的股本。5净收入是收入和投资支出之间差额的70%，按比例归因于股权。6投资风险不由保险企业承担的投资必须分开。6最高可扣除额至少是根据法律规定开出的费用。7税率1至7应比照适用于养恤基金，

2.在其他保险交易中，由于技术盈余，最高可达保费收入扣除后扣除所有可扣除和不可扣除的运营费用，包括保险福利、准备金和递延收入后产生的盈余金额。阿拉伯数字盈余的计算应基于自结业务的个别保险类别的保费收入和运营费用，以归属于财政年度的自有责任。

阿拉伯数字与第1句第1项规定的扣除额有关，与本法范围内与偿还会费有关的投资结果盈余的扣除比例基本应纳税，不免税。2如果相关金额是句子1第1句第7句所得的金额，则第2句仅适用于投资结果产生的费用。

（2） 不适用所得税法第6（1）（3a）条。

脚注

（+++ § 21：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8 节 +++）

### § 21a 承保范围规定

（1）《所得税法》第6（1）（3a）（e）款适用于保险企业和养老基金，但须符合《德国商法典》第341f段所指的规定，适用于与《保险企业会计条例》第25段一起的规定或根据《保险监督法》第240（1）（10）段通过的规定所依据的合同。 法定条例产生的最高利率或合法使用的较低利率可以贴现。阿拉伯数字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企业制定的养恤金保险条款可以基于根据《保险监督法》第217条第1款第7项颁布的法令所产生的最高利率或合法使用的较低利率。

（2）如果第一款所指的保险法规定不适用于总部设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另一缔约国的保险企业，它们可以据此行事。

## 第四章 合作社的特别规定

### § 22 合作报销

（1）合作社向其成员报销的款项，只有在用于此目的的金额是在会员业务中产生的范围内，才可作为营业费用扣除。阿拉伯数字为了确定这些数额，盈余

1. 在销售和生产合作社的情况下，从成员购买商品的比例与整个商品的购买比例，

2. 就其他合作社而言，与成员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关系

分裂。2会员业务产生的利润构成扣除的上限。4第2句所指的盈余是扣除合作退税和损失扣除前从附属业务中扣除的利润所减少的收入。

（2）第1款所指的扣除条件是合作社的偿还额根据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营业额支付，并且

1.基于合作社章程授予的成员的主张，或

2.已由合作社的行政机构决定，并且该决定已通知成员，或

3.已在大会上决定，大会分配利润。

阿拉伯数字合作社随后支付的交付或服务费用以及偿还费用缴款应视为合作偿还。

# 第三部分 关税，外国收入股份的税收

### § 23 税率

（1）公司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5%。

（2）如果根据所得税法第51（3）条规定的授权减少或增加所得税，则应相应地减少或增加公司税。

脚注

（+++ § 23：关于2008年评估期的首次申请，见§ 34 Abs. 11a +++）

### § 24 某些公司的津贴

应从应税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的收入中扣除5000欧元的津贴，最高限额为收入。阿拉伯数字第 1 句不适用

1.对于其对接受者的利益是《所得税法》第20（1）（1）或（2）段所指的收入一部分的个人的公司和协会，

2.对于§ 25所指的协会，

3.适用于《投资税法》第1条所指的投资基金和《投资税法》第26条所指的特殊投资基金，其对收款人的服务是《所得税法》第20条第1款第3项或第3a项所指的收入的一部分。

脚注

（+++ § 24：有关申请，请参见 § 34 +++）

### § 25 从事农业和林业的合作社和协会的津贴

在成立的评估期内和以下九个评估期内，应从活动仅限于农业和林业经营，但不超过收入金额的应税合作社和应税协会的收入中扣除15 000欧元的免税额。阿拉伯数字前提是

（1）合作社或协会的成员提供使用或管理土地所需的土地，以及2.

a)在合作社的情况下，单个成员的股票价值之和与所有股票价值之和的比率，

b)就协会而言，在协会解散时，协会资产份额的价值与协会资产价值的比率，在协会解散时将落到个人成员手中。

与供单个成员使用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与可供使用的总面积和建筑物的总价值的比率没有太大差异。

（2）第1款第1句也适用于应税合作社以及《估价法》第51a条所指的经营联合畜牧业的应税协会。

### § 26 外国收入减税

（1）除第2句和第2款另有规定外，下列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德国公司税的外国税的抵销，以及考虑外国收入的其他减税：

1.在无限制纳税人的情况下，《所得税法》第34c条第1至3款和第5至7款以及第50d条第10款以及

2.在有限纳税人的情况下，《所得税法》第50条第3款和第50d条第10款。

阿拉伯数字在这样做时，应比照适用《所得税法》第2条第3款第2款第3款第2款第3款第2款第3款第3款第3款第8b（1）款和6句第6款所指的第8b（1）句第1句所指的报酬。

（2）作为对《所得税法》第34c（1）条第2句的减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归属于外国收入的德国公司税：评估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外国收入）后产生的德国公司税与收入总额成比例，而不适用第37和38款。阿拉伯数字在《所得税法》第34c条第2款相应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外国税款归属于在确定收入时未被考虑在内，则应扣除外国税款。3§ 34c 第 6 款 第 3 句第 3 句也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欧盟法规或指令在欧盟另一成员国未征税的收入。

脚注

（+++ § 26：关于申请，请参见 § 34 第 9 节 +++）

# 第四部分 未计入名义资本以及权责发生制和投资的捐款

### § 27 未计入名义资本的供款

（1）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资本公司应在特殊账户（纳税存款账户）中显示未计入名义资本的供款。阿拉伯数字纳税存款账户应在上一个营销年度结束时根据股票进行更新，以更新财政年度的相应增加和离开。2公司提供的服务，除第28（2）句2和3句所指的偿还名义资本以及第6款所指的额外转移外，只有在超过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确定的可分配利润（存款返还）的情况下，才会减少纳税存款账户，无论其在商法下的分类如何。4税务存款账户的存在不能因利益而负数;第6款不受影响。5可分配利润是税收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权益减去税收贡献账户减去认购资本的金额。

（2）考虑到营销年度的添加和离开而确定的纳税存款账户余额应单独确定。阿拉伯数字关于单独确定的决定是下一个确定日期对单独决定的基本决定。2在进入无限纳税义务时，在进入纳税义务时不存在名义资本的存款应单独确定;单独确定的股票应被视为上一营销年度结束时持有的纳税存款账户。4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进行申报，以单独确定税基。5声明必须由税法第34条中指定的人员签署。

（3） 如果资本公司根据第1款第3句为其自己的账户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将被视为在纳税存款账户中的处置，则有义务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向其股东证明以下信息：

1.股东的姓名和地址，

2.在税收存款账户减少的情况下，福利金额，

3.付款日期。

阿拉伯数字如果证书已由机器打印出来并显示颁发者，则无需对其进行签名。

（4）如果第一款所指的资本公司的业绩须出示股息证明书，并由国内信贷机构代表资本公司提供，则该机构应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向股东颁发一份载有第三款第一句所述信息的证明。阿拉伯数字证书还必须指明为哪个公司提供服务。2如果《银行法》第53b条第1款或第7款所指的一家公司的国内分行提供服务，而不是国内信贷机构，则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

（5）如果存款账户的减少被资本公司证明过低而无法履行，则证书所依据的用途应保持不变。阿拉伯数字如果在服务财政年度结束时第2款所指的第一次确定通知之日之前，尚未为第3款所指的服务签发税务证明，则押金退还的金额应被视为证明为0欧元。2在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情形下，不得调整或首次签发第3款所指的纳税证明。4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押金退还过多而引起的资本利得税应通过责任通知书提出申请;§ 44 sec. 5 句子 1 所得税法的后半句不适用于此。5可以更正税务证明。6第2款所指的对支付相应款项的财政年度的确定必须调整为根据第4句退还资本利得税负债所依据的存款。

（6）减少转账、超额支付，如果器官公司在组织时间内有原因，则会减少其存款账户。第1句所指的额外转账减少了控制公司的纳税存款账户，然后再提供其他服务。

（7）上述各款应比照适用于其他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的公司和协会，这些公司和协会可以提供《所得税法》第20（1）（1）、（9）或（10）段所指的服务。

（8）如果能够提供《所得税法》第20（1）条第1款或第9条所指的服务，则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个人的公司或协会也可以提供存款返还。阿拉伯数字存款的返还应根据第1至第6款以及第28条和第29条确定。2作为第1句所指的福利所考虑的数额，应根据公司或个人协会的要求，在各自的评估期内单独确定。4申请必须在领取补助金的日历年之后的日历年年底之前以正式规定的形式提交。5负责单独确定的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第20条提交申请时根据收入在当地负责征税。6对于根据《税法》第20条提出申请时没有税务机关负责的个人的公司或协会，尽管有第5条的规定，联邦中央税务局仍负有责任。6申请书应载明计算押金退还所需的情况。7第3款所指的证书应包括第5句或第6句所指的主管当局的档案编号。第九只要根据第1句的福利没有单独确定，它们就被视为《所得税法》第20条第1款第1款或第9款所指的为股东带来收入的利润分配。

### § 28 储备金转为名义资本和减少名义资本

（1）如果通过转换储备金来增加名义资本，则税收存款账户的正存量应被视为已先于其他储备金转换。阿拉伯数字这里的决定性因素是税收存款账户的存量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的准备金转换所导致的适用第1句。2如果名义资本还包括通过转换其他储备金而转移给它的金额，而不是从股东捐款中得出的金额，则名义资本的这些部分必须单独显示并单独确定（特别披露）。4§ 27 （2） 应比照适用。

（2）在名义资本减少或公司解散的情况下，应首先减少上一财政年度末的特别声明;只要对名义资本的贡献已经，多余的金额必须记入纳税存款账户。阿拉伯数字在减少特别披露的情况下，名义资本的偿还被视为利润分配，从而在《所得税法》第20（1）条第2款的含义范围内为股东带来报酬。2超过特别披露的金额必须从纳税存款账户的正余额中扣除。4只要税收贡献账户的正存在不足以根据第3句进行扣除，则偿还名义资本也被视为利润分配，这导致股东在《所得税法》第20（1）条第2款的含义范围内获得报酬。

（3）财政年度末的特别结单应按该日纳税存款账户的正余额减少;纳税存款账户的存在相应减少。

### § 29 转换时资本的变化

（1） 在《转换法》第1条所指的转换的情况下，转让公司的名义资本，如果适用第2款第3句和第3款第3句，收购公司的名义资本也应根据§28（2）第1句完全减少。

（2） 如果根据《转型法》第2条的合并，将公司的资产转让给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则应将税务存款账户的存在添加到收购公司的纳税存款账户中。阿拉伯数字根据第1句增加的税务存款账户的投资组合，与受让人在转让法人实体中的份额成比例。2受让人存款账户的持有量与转让方在受让人中的份额成比例减少。

（3） 如果资本公司的资产在《改造法》第123（1）和（2）条所指的拆分或分拆，转移到一个负有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则转让公司的税务存款账户的存在应按照转让资产与转让公司在转让前存在的资产的比例分配给收购公司， 通常在分工和收购协议中关于股份交换比例的信息或分立条款草案中所表达（《转型法》第126条第1款第3款，第136条）。阿拉伯数字如果股份的交换比率与分割前转让资产与转让公司现有资产的比率不符，则转让资产与分割前现有资产的共同价值的比率应具有决定性。2第2款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受让人的税务存款账户的开发。4只要资产通过分拆转移到合伙企业，转让公司的纳税存款账户就会减少转让资产与分立前现有资产的比例。

（4） 在适用第2款和第3款后，§ 28（1）和（3）应适用于参与转换的资本公司的名义资本的调整。

（5）上述各款应比照适用于其他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的公司和协会，这些公司和协会可以提供《所得税法》第20（1）（1）、（9）和（10）项所指的服务。

（6）如果尚未为转移实体或个人协会设立存款账户，则存款账户应由为适用前款的目的而持有资产转移时未计入名义资本的缴款所取代。2§ 27 （8） 应比照适用。

### § 30 公司税的起源

产生公司税

1.在应纳税所得额产生时的税收减免，

2.在将要支付预付款的日历季度开始时支付预付款，或者，如果纳税义务仅在日历年内确定，则以纳税义务为由;

3.对于评估期结束时的评估税，除非第1点或第2点中提到的税收较早出现。

### § 31 纳税申报义务、公司税的评估和征收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所得税法》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税收的实施，包括公司税的贷记、支付和报酬，以及根据评估的公司税（附加费税）计算的税款的确定和征收。阿拉伯数字因确定而产生的公司税的个别金额应四舍五入为有利于纳税人的全额欧元金额。《所得税法》第37b条应比照适用。

（1a）公司纳税申报表和单独确定税基的声明应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阿拉伯数字根据要求，税务机关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申报必须以正式规定的表格提交，并由应纳税人本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如果财政年度偏离日历年，应适用《所得税法》第37（1）条，但条件是公司税的预付款应在评估期结束的财政年度内支付。

### § 32 减税的特别规定

（1）对扣除的收入征收的公司税应由扣除的税款支付：

1.如果收入根据第5（2）（1）款免税，或

2.如果收入的接受者须缴纳有限纳税义务，并且该收入尚未在国内商业或农业或林业业务中累积。

（2）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不缴纳公司税：

1.如果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内同时负有第2（1）款所指的无限纳税义务和有限纳税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在有限纳税义务期间产生的收入应包括在无限制公司纳税义务的评估中;

2.根据《所得税法》第50a（1）（1）、（2）或（4）段应予减税的收入，其中报酬的债权人申请评估公司税;

3.只要纳税人可以申请税收减免金额，或

4.在第38（2）款适用的范围内。

（3）应从国内收入中扣除第2条第2款第二句半句所指的税款;如果第2条第2款下半句所指的国内收入是由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根据§5（1）或根据《公司税法》以外的法律免税而产生的，则同样适用。阿拉伯数字税率为费用的15%。2除《所得税法》第44.2条和第44a.8条外，适用于第43.1句第1和第1a句所指的资本收益扣除的规定，应比照适用。4如果收入或报酬在§ 2 No. 2后半句c句c的含义范围内，税收减免必须由另一家公司在§ 8b第10节第2句的含义内进行。5在第4句的情况下，转让实体必须向另一实体提供支付资本利得税所需的数额;《所得税法》第44条第1款第10和第11句应相应适用。

（4）第1款第2款第2项仅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指的具有有限纳税义务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这些公司或资产受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立法或1994年1月3日《欧洲经济区协定》（OJ No.EC No L 1 p. 3），最新由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2007年7月6日第91/2007号决定修订（经修订的欧盟第L 328号第40页）是《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54条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第34条所指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地点位于其中一个国家的领土内。阿拉伯数字为适用第1句的目的，欧洲公司和欧洲合作社应被视为根据公司注册办事处所在国的立法成立的公司。

（5）如果已根据第1款支付了《所得税法》第20（1）条第1款所指的债权人对资本利得税， 则

在根据《所得税法》第36（2）条第2款的规定，债权人应根据《所得税法》第36（2）条第2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应偿还预扣的资本利得税，并在申请时支付：

1.投资所得的债权人是第2（1）款下的有限应税公司，其：

a)同时是《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54条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第34条所指的公司;

b)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领土内设有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地点，

c)在无选择、不被豁免的情况下，在管理该税的国家中，应承担与第1款类似的无限纳税义务，并且

2.债权人直接参与投资收入债务人的股本，不符合《所得税法》§ 43b第2款的最低参与要求。

阿拉伯数字第1句只适用于以下情况：

1.其他条款没有规定退还有关资本利得税，

2.在确定收入时，第8b（1）段下的投资收益将被忽略，

3.根据外国规则，投资收入不归于任何根据本款规定无权获得偿还的人，如果他直接收到投资收入;

4.如果比照适用《所得税法》第50d（3）条，则不会排除全部或部分退还资本利得税的权利，并且

5.资本利得税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债权人的债权人或股东抵销，或作为运营费用或业务费用扣除;贷方结转的可能性等同于贷方。

投资收益的债权人必须证明偿还条件。4特别是，他必须通过其居住国税务当局签发的证明，证明他被视为该国的税务居民，他在那里须缴纳无限制的公司税，他不能免征公司税，而且他是资本收益的实际接受者。5外国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必须证明德国资本利得税不能抵免、扣除或出示，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没有实际进行抵销、扣除或列报。6根据税法§ 155（1）第3句的豁免通知，对一个日历年内收到的所有资本利得税在第1句的含义内退还资本利得税。

脚注

（+++ § 32 第3条：关于申请，见第34条第13b条第G节 第6条第3条 InvStG +++）

### § 32a 在发生隐性利润分配或隐性贡献的情况下，签发、取消或修改纳税评估

（1）就考虑隐性利润分配而对法团发出、取消或修订税务评估，可针对可归属隐藏利润分配的合伙人或关联方发出、废止或修改税务评估或声明性评估通知。阿拉伯数字在这方面，评估期不会在公司税务评估无可争议后一年到期之前结束。2第1句和第2句也适用于《所得税法》第20第9款和第10条a款所指的向受酬人隐性利润分配。

（2）就考虑隐性供款而向合伙人发出、废除或修改税务评估或声明性评估通知时，可撤销、签发或修改已获得财务优势的公司进行税务评估。阿拉伯数字第1款第2句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32a：关于初始应用，见 § 34 第 13b 段 +++）

# 第五部分 扶持和最终条款

### § 33 授权

（1）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有权以法定法令的方式实施本法。

1.更详细地确定第5（1）（3）及（4）款规定的免税范围，以保持税务的统一，消除困难情况下的不公平，并简化税务程序。阿拉伯数字在这样做的时候，

a)为执行第5条第（1）款第（3）项的目的，通过的规定只发生豁免，

aa）如果受益人主要不是由企业家或其亲属组成，则在合伙人及其亲属的公司的情况下，

bb) 如果对于受益人具有法定权利的基金，其合法权利，对于受益人没有合法权利的资金，目前的现金福利和死亡抚恤金不超过与基金作为社会机构的性质相称的某些数额，

cc）如果基金解散，其资产只能根据章程用于社会目的，

dd）如果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养老金，死亡和健康保险基金受到保险监督，

ee）如果就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支助基金而言，受益人没有义务提供目前的缴款或补贴，而受益人或机构或部门的雇员代表可以以咨询身份参与管理基金收到的款项;

b)用于执行 § 5 第 1 节第 4 条的规定

aa）有资格获得免税利益的供款收入金额，

bb)根据该法，对于业务仅限于死亡福利保险的共同社团，如果死亡补助金的总额不超过根据第5（1）（3）款豁免的死亡保险基金的支付，并且如果该协会在其他方面也构成社会机构，则无论缴款收入的金额如何，免税也适用;

2.有待通过的规定

a)（略）

b)根据第23（2）款减少或增加公司税;

c)根据该规定，在购置或制造应折旧动产的情况下，在制造可折旧的不动产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可根据要求从购置或生产评估期的公司税中扣除，最高可达这些资产购置或生产成本的7.5%。2 《所得税法》第51（1）（2）段应比照适用;

d)根据该协定，经济重要性较低的互助社会如未根据第20（1）款设立均衡准备金，为补偿波动的年度需求，可将款项拨给根据《保险监督法》第193段设立的损失准备金，费用为税利为代价。

（2）联邦财政部应被授权：

1.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确定§§ 27和37中规定的证书型号;

2.公布本法文本和为本法颁布的经不时修订的实施条例，在新的标题下，以新的段落顺序公布新的日期，从而消除措词上的不一致之处。

脚注

（+++ § 20 第 1 节第 2 个字母 d：对于初始申请，请参见 § 34 第 10a 节 （F 2015-04-01） +++）

### § 34 最后条款

（1） 除以下各款另有规定外，本法首次适用于2022年评估期。

（1a）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2050）中的第1a条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评估期，但条件是申请可以首次提交2021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营销年度。

（2）合作社和协会可在1991年12月31日之前，在经1989年12月18日法令第9条修正的§54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联邦法律公报I，第2212页），直至1992年12月31日，或如果合作社或协会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 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书面声明，放弃经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修订的《公司税法》第5（1）（10）（10）和（14）段规定的免税（BgBl. 10.104 I，第1034页），包括1990年评估期。 2该声明只能从日历年开始生效时撤销。4撤销必须最迟申报，直到其适用的日历年的税收评估无可争议为止。

（2a）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6条第5款第1项（联邦法律公报I p. 2451）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评估期。

（3）§ 5 第1款第2项将于2013年评估期内首次适用于汉堡投资和联邦银行。阿拉伯数字根据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的版本中第5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免税，将在2013年评估期内最后一次适用于汉堡商业街。3§ 5 第 1 段第 1 项 16 句 1 和 2 2 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将首次适用于 2015 年评估期。4 2014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5（1）（24）段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评估期。

（3a）§ 5 第 1 段 3 个字母 d、第 4 个和第 16 句 3 句，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版本，将首次适用于 2016 年评估期。

（3b）2019年8月4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122页）第5条第1款第10项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评估期。

（3c） 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3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56页）中的第8条第1款也适用于2021年之前的评估期。

（3d）§ 8 段 8 第 8 句第 6 句、第 8 段第 9 句、第 8c 段第 2 句、第 8d 段第 1 句第 9 句、第 15 段第 1 句第 2 句和第 3 句以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法案第 3 条版本中的第 15 句 1a（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74）也适用于 2017 年之前的评估期， 如果纳税人根据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2条版本《所得税法》第52条第4a款第3句提交申请（《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

（4）如果第三方追索的可能性完全基于地方当局或受公法管辖的其他机构的担保人对信贷机构债权人在2001年7月18日之前商定的赔偿责任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则第8a（2）和（3）款不适用;这同样适用于截至2005年7月18日商定的债务，如果其期限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

（5）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2条第1款第8b项第3句（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5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报酬。2§ 8b 第 3 段第 3 句 6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法案第 1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50）中，将首次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 § 8b 第 3 段第 4 句和第 5 句所指的利润减少。3 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第8b（4）段应继续适用于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转型税法》第21段所指的已转让股份，以及第8b（4）段第一句第2点所指的股份，这些股份在2006年12月12日之前基于转让。4§ 8b 4 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4段第8句将在2018年评估期间首次适用。5§ 8b （7） 1 句 1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中，将首次适用于 2017 年评估期;§ 8b 7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2句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企业资产收到的股份。

（6）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1条第1款第1款第1至第3款首次适用于2008年评估期和2007年12月31日之后的股份转让。2§ 8c 第1段第1句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4至8句将首次适用于2009年12月31日之后的有害收购股权。3 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6条修订的第8c（1a）段将首次适用于2008年评估期，并在2007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股份转让。4如果在2007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的股权符合§ 8c第1a款的要求，则在适用§ 8c第1款第1句时不考虑该因素。

（6a）§ 8d将首次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8c所指的有害股权收购，如果公司的业务运营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既未停止也未暂停。2 § 8d第1段第2句第1项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招聘或退休职位。

（6b）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9段第1句第8项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支付的会费。

（6c）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6条修订的第10条第3款，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征收的罚款，惩罚性质占主导地位的财产法性质的其他法律后果，以及履行条件或指示的好处，只要条件或指示不仅仅是为了补偿该法案造成的损害， 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相关费用。

（6d）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5页）第1§ 12第1款和第1a款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2 2021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12（4）段将最后一次适用于2020年评估期。3 2021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2（2）款适用于最后一次合并，其税收转移日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6e）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第1款第1款第2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也适用于2017年之前的评估期。阿拉伯数字在个别情况下，如果2018年8月1日之前存在的团体已被承认，则根据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第6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14条第2款以外的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2021年评估期的最后一次。2如果第2句所指的损益转让协议在2018年8月1日之后因终止而提前终止，则该终止应被视为由§14（1）句1第3句2所指的重要理由证明是合理的。4如果第2句所指的利润转让协议符合经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修订的§14第2款的要求（联邦法律公报I p. 2338），则该调整不应被视为适用于§14第1款第1句第1项第3项的新财务报表。5 经2021年6月25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14（4）段和第27（1）段第3句和第6段（联邦法律公报I，第2050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差额和超额转账。6关于减少和额外转让的时间，必须考虑到控股公司财政年度的结束。6就控制机构而言，集团根据税表2021年12月31日适用的版本第14（4）条进行的减少和额外转账的任何剩余补偿项目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中解散。7增加主动补偿项目，而被动补偿项目则减少控股公司参与控制公司在税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第九责任赔偿项目超过纳税资产负债表中控制公司参与控制公司的账面价值之和的，有参与控制公司的收入。10 《所得税法》第3（40）（c）款和第3c（2）款以及该法第8b（2）、（3）、（7）和（8）款适用于该投资收入。12根据第9条，纳税人可以设立一笔准备金，减少税收利润。11就该储备金的形成而言，《所得税法》第3条第40款c项和第3c款第2款以及该法第8b条第2款、第3条、第7款和第8款不适用于第9条所指的收入。12原则上，根据第11条设立的储备金应在教育财政年度解散，并在随后的九个销售年度按十分之一的价格解散，以增加利润。13如果出售控股公司在控股公司的股份，则将全额释放储备金以增加利润。14特别是控股公司转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参股控股公司的隐性出资，器官公司的解散，均视为出售。16 《所得税法》第3（40）（c）款和第3c（2）款以及该法第8b（2）、（3）、（7）和（8）款应在释放准备金时适用。

（6f）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2338）中的第15条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评估期。

（6g）第15条第1句第（2）款第1句和第2句，经第12号法律第6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BGBl。I，第2451页）首次适用于根据“联邦法律公报”第12条要求在公共登记册中登记的转换，公共登记册对有关程序的有效性具有决定性意义。2019年12月

（7） 2014年7月31日生效版本第19条将首次适用于2012年评估期。

（7a）2016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1条第20款也适用于2016年之前的评估期。2 2016年1

月1日生效版本第20（2）段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

（8）第1条第21款第2句第1项适用于2016年至2018年的评估期，版本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期结束的营销年度和之前的四个营销年度内增加的金额。阿拉伯数字第一句中提到的数额不应少于2010年12月13日生效的法律继续适用时所产生的数额，

经第11号法律第7条修订的第21条。以下内容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

1. 2019年评估期首次;

2 只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版本第 21 （2） 句第 2 项规定的报销供款的规定将在 2018 年评估期内发生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 1 句提交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不可撤销的申请。

（8a）2016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21a（1）段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

（8b）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6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中的第24条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评估期。

（9）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 26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收入和部分收入。阿拉伯数字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收入和部分收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版本中的第 26 （2） 句第 1 句应适用于尚未明确确定公司税的所有情况。

（10）2006年12月7日法案第3条第10款第27条第1款第6句（《联邦法律公报》第一期第2782页）最后一次适用于2005年评估期。

（10a）2016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33（1）（2）（d）段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

（11）第36款应适用于第36条第（7）款所指的最终库存尚未明确确定的所有情况，版本如下：

'第36段

最终库存

（1）在1999年4月22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I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经2000年7月14日法第4条修订的评估期结束时（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可用股本部分金额的最终股票应根据《公司税法》第47条第1款第1句第1项第1项的规定，最后一次根据《公司税法》第47条第1款第1句第1项的规定，最后一次适用 1999年4月22日的通知（《联邦法律公报》I，第817页）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确定了根据以下各段确定的部分数额。

（2）分期付款应根据公司法在到期的财政年度和第1款所述的营销年度之后的营销年度分配利润的决定，以及在第1款所述财政年度内进行的其他分配和利益，从而减少分期付款。阿拉伯数字经1999年4月22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第四部分的规定应适用，该法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第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21999年4月22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17页）中《公司税法》第54条第11款第1句所指的部分金额，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修订（部分金额须缴纳公司税45%）增加， 根据2010年12月14日生效的版本第34（12）段第二至第5句须缴纳45%的公司税，以及1998年12月31日之后已缴纳40%公司税而不作缓减的部分，应按2010年12月14日生效的版本中第34（12）段第6至第8句须缴纳40%公司税的金额增加， 在每种情况下，扣除他们所应缴纳的公司税后。

（3） （略）

（4）如果在适用第2款后，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第1至3款所指的未支配部分金额之和为负数，则这些部分金额应首先相互抵消，然后与命令中须缴纳公司税的部分金额相抵销， 他们的负担增加了。

（5）如果在适用第2款后，2000年7月14日法令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第1至第3款所指的未支配分期付款总额不是负数，则必须首先合并2000年7月14日法令第4条第30款第1款和第3款所指的部分数额（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阿拉伯数字摘要产生的负数应主要抵消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第4款（《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所指的正部分数额。2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期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所指的负部分数额，主要应与第1句所指的正数部分数额相抵销。

（6）如果收取的部分数额之一为负数，这些分期付款应首先按其负担增加的顺序相互抵销。阿拉伯数字由此产生的负数应主要减少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第30条第2款所指的第5款之后剩余的正成分（《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又有一个负数，根据第5段第1句减少了正数组合部分。

（6a）因适用第1至第6款而产生的正部分数额，须缴纳45%的公司税，减去其投资组合5/22的正存量，该部分数额属于第30（2）（2）（2）款所指的正存量，经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修正（BgBl.1034 I，第1034页），在适用第1至第6款之后，该数额仍保留到消费为止。阿拉伯数字因适用第1至第6款而产生的、须缴纳45%公司税的正部分，应按第一句所述减免额的27/5，增加第1至第6款之后剩余部分的剩余存量，该部分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须缴纳40%的公司税。2根据第1款扣除的数额应予增加，根据第2条增加的数额应减少部分数额的剩余存量，该数额在适用第1款至第6款后须缴纳45%的公司税。

（7）最终库存应单独标识，并应单独标识;经1999年4月22日通知（BGBl.1999 I，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第30（2）（1）和（3）段所指的剩余未支配部分金额，经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BgBl. 2000 I，第1034页）修订，必须以一个总和显示。

（12）第37条第（1）款应适用于以下版本第11款所述的情况：

'（1）在第36（1）款所指的财政年度之后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应确定公司税收抵免。阿拉伯数字公司税收抵免是部分金额的最终股票的15/55，需缴纳45%的公司税，加上部分金额的最终股票的1/6，但需缴纳40%的公司税。

（13）2006年12月19日生效的版本第38（1）段仅适用于在2000年10月23日第3条版本中首次适用本法时已经存在的合作社（《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433页）。阿拉伯数字该计划也适用于2007年之前的评估期。2如果2006年12月13日生效版本第40（5）和（6）段所述情况，则通过适用2007年12月27日至2007年12月28日之前生效的版本中的第38段来评估公司税，则第38和40（5）和（6）段应继续适用。4 2007年12月29日生效的版本第38（4）至（9）段不适用于此。

（14）2007年12月27日生效版本第1段第38和40段以及2006年12月7日《转型税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2782、2791页）第10段将继续适用于：

1.直接或间接占总数50%的实体或其法定继承人

a)来自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国家/地区的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或

b)§ 5第1款第9项所指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

单独或共同参与，以及

2.合作社

主要通过管理和使用自己的房地产用于住宅目的，通过照顾住宅建筑或通过建造和出售自己的房屋，小型定居点或公寓以及免税公司来产生收入。阿拉伯数字该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可以由公司提交给负责税务的税务局，直到2008年9月30日。2公司或其法定继承人必须从2007年1月1日起至第38条第2款第3句所指的期限结束，符合第1句的要求。4在提交申请后第一次不再存在第1期条件的财政年度结束时，根据§38第1款最后一次确定并最终确定最终金额。5公司税增加金额的确定和收取受2007年12月29日生效版本第38段第4至第9段的约束，但条件是，第38条第6款第1句所指的付款期限是第38条第2款第3句所指的剩余财政年度。6如果公司或其法定继承人的资产根据《转型法》第2条通过合并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一家公司，或根据《转型法》第123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进行分拆或分割，而后者没有根据第2条提交申请，则第4句和第5句应比照适用。7 2007年12月27日生效的版本第40（6）段不适用。

### § 35 对《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内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的特别规定

如果1990年12月31日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设有管理或注册办事处，并且在1990年《公司税法》的前一范围内没有管理和注册办事处的公司、个人或资产的损失，从1990年评估期到经第23号法第3条修正的《公司税法》的评估期的收入。 2000年10月（《联邦法律公报》I第1433页）将首次申请或从随后的评估期结转，必须增加纳税存款账户。

# 第六部分 关于从估算程序向半收入程序过渡的特别规定

### § 36 最终股票

（1）在1999年4月22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经2000年7月14日法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最新修订的评估期结束时，部分可用股本的最终股票应根据《公司税法》第47.1句第1项的规定确定，并由22号通知修订。 1999年4月（《联邦法律公报I》第817页），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根据以下各段。

（2）分期付款应根据第1款所述的营销年度之后的营销年度作出的在到期财政年度分配利润的决定，以及在第1款所述财政年度内进行的其他分配和利益，从而减少分期付款。阿拉伯数字经1999年4月22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第四部分的规定应适用，该法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第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21999年4月22日公告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17页）中《公司税法》第54条第11款第11句所指的部分金额，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该法第4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通过根据§34第12节第2至5句缴纳45%公司税的收入部分增加。 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在扣除其所应缴纳的公司税之后，须缴纳40%的公司税的部分金额，应增加根据第34（12）至（8）段第一句须缴纳40%公司税的金额。

（3）在1999年4月22日公告版本（BGBl. 1999 I p. 817）中，根据《公司税法》第54条第11款第11句的含义收取的正部分金额，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修正，以1998年12月31日之后在不减税的情况下缴纳40%的公司税的部分金额为限， 在其股票的27/22的金额。阿拉伯数字在这笔存量的5/22中，必须减少1999年4月22日公布的该法第30（2）（2）（2）段所指的部分数额（BgBl.1999 I，第817页），最后一次修订为2000年7月14日法律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

（4）如果在适用第2款和第3款后，经2000年7月14日法令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章第1034页）修正的§30第2条第1至第3款所指的未支配部分金额之和为负数，则这些部分金额应首先相互抵消，然后与命令中须缴纳公司税的部分金额相抵销， 他们的负担增加了。

（5）如果经2000年7月14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第4条修正的第30（2）（1）至（3）款所指的未负担分期付款总额在适用第2款和第3款后不为负数，则必须首先合并经2000年7月14日法令第4条修正的第30（2）（1）和（3）款所指的部分数额（BGBl. 2000 I，第1034页）。阿拉伯数字摘要产生的负数应主要抵消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所指的正部分数额。2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所指的负部分数额，主要抵消第1句所指的正部分数额。

（6）如果收取的部分金额之一为负数，则应首先将这些部分金额相互抵消。阿拉伯数字由此产生的负数应主要减少经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修订的第30（2）（2）款（第30（2）（2）款）所指的第5款后剩余的正部分数额（《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又有一个负数，根据第5段第1句减少了正数组合部分。

（7）最终库存应单独标识，并应单独标识;经1999年4月22日通知（BGBl.1999 I，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第30（2）（1）和（3）段所指的其余未负担分期付款，最后一次由2000年7月14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第1034页）第4条修正，必须合计一份款项。

**脚注**

（+++ § 36： 申请见 § 34 第 13f +++）

§ 36 经 200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的第 3 条和第 4 条：根据 2009 年 11 月 17 日 BVerfGE，根据与第 3 条第 1 款 GG 不符的决策公式;2010 I 326 - 1 BVR 2192/05 -

### § 37 公司税收抵免和公司减税

（1）在第36（1）款所指的财政年度之后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应确定公司税收抵免。阿拉伯数字公司税收抵免是收取40%公司税的部分金额的最终股票的1/6。

（2）根据第2a款的规定，公司税收抵免应减少下一个财政年度利润分配的1/6，这些利润分配基于公司法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阿拉伯数字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第14条第（3）款所指的其他转让。2利润分配结束的财政年度结束的评估期内的公司税应减少该金额，直到公司税收抵免的消耗，这是评估期中最后一次，即根据第1款确定公司税收抵免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18个营销年度结束。4剩余的公司税收抵免应在各自的营销年度结束时单独更新和确定，最后一次是在根据第1款确定公司税收抵免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17个营销年度结束时。5§ 27 （2） 应比照适用。

（2a）减少应受到限制

1.2003年4月11日之后至2006年1月1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各为0欧元;

2.对于2005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如果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设立的公司税收抵免在剩余的销售年度内均匀分配，包括根据第2款第三句有资格减免公司税的利润分配财政年度。

（3）经2001年12月20日法第1条修订的《所得税法》（BgBl.2001年12月20日第10条I，第3858页）修订的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的公司或协会，其对接受者提供的服务是收入的一部分，其根据《所得税法》第20（1）款的规定，在确定收入时不考虑在内，是否领取报酬， 这导致执行公司的公司税减少，公司税和公司税收抵免因执行公司的公司税减免而增加。阿拉伯数字如果器官公司的相应报酬归因于该公司或个人协会，因为该公司或协会是器官持有人或参与作为器官持有人的合伙企业，则第1句也适用。2在《转型税法》第4条的情况下，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4执行公司必须按照官方规定的模式向收件人证明以下信息：

1.股东的姓名和地址，

2.公司税减免金额的索赔金额，

3.付款日期。

§ 27 （3） 第2、（4）和（5）句应比照适用。6第1句至第4句不适用于第5（1）条第9款所指的免税公司和个人协会，只要收入是在免税排除的经济商业活动中产生的。

（4）公司税收抵免余额最后一次确定为2006年12月31日。阿拉伯数字如果受无限纳税义务约束的公司的资产通过2006年12月7日《转型税法》（BgBl.2782，p. 2782，2791）第1（1）段所述的交易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另一个法律实体，其中公共登记册的注册申请是在2006年12月12日之后提出的， 转让公司的公司税收抵免余额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的税收转移日期最后一次确定。2如果公司或个人协会的资产在2006年12月12日之后和2007年1月1日之前在§11所指的清算范围内分配，则公司税收抵免将在编制清算最终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日期最后一次确定。4第1款至第3款最后一次适用于2007年1月1日之前或根据第2句适用的日期之前分配的利润和被认为已分配的数额。5在清算的情况下，第1款至第3款应适用于在最后确定公司税收抵免的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的预付款。

（5）在2008年至2017年的支付期内，公司有权获得十个相等的年度金额的公司税收抵免。阿拉伯数字索赔发生在2006年12月31日月底或根据第4款第2句或第3句适用的那一天。2该权利在整个支付期间是固定的。4索赔必须在9月30日支付。5对于决定通知年份和前几年，如果决定通知发生在2008年8月31日之后，则必须在通知决定后一个月内支付索赔。6作为对第1句的减损，如果固定公司税收抵免不超过1 000欧元，则必须按一定数额支付固定权利。6索赔不计利息。7确定索赔的时限在最后一笔年度数额到期或未适用第6句的情况下本应到期的当年年底之前不会过期。《所得税法》第9§ 10d第4节第4句和第5句比照适用。第10名税法第46（4）条不适用于索赔的转让或质押。

（6）如果决定第五款所指的索赔的决定被撤销或修正，经修正的决定所产生的索赔额超过在通知新决定之前的付款总额，应分摊到付款期的剩余到期日。阿拉伯数字作为对第1句的减损，如果超额金额不超过1 000欧元，并且先前对第5段第6句的确定或本句已被适用，则应以一笔款项支付。2如果新决定通知之前的付款总额大于经修正的决定所应得的付款权，则必须在通知决定后一个月内支付差额。

（7）因适用第5款而产生的公司收入和利润减少不属于《所得税法》所指的收入。阿拉伯数字付款将从收入到公司税。

脚注

（+++ § 37：申请见 § 34 Abs. 13d u. 13g +++）

### § 38 公司税的增加

（1）2000年7月14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034页）第30条第2款所指的部分数额中第36条第7款所指的部分数额的正数最终数额也必须在下一个销售年度结束时更新并单独确定。2§ 27 （2） 应比照适用。2在每种情况下，该金额应减少到被视为用于服务的程度。4如果公司在本财政年度提供的服务总额超过第1句（§ 27）的存量减少的可分配利润，则应视为已用于服务。5上一个营销年度末的股票应具有决定性。6向即将退休的合作社成员偿还商业信贷不构成第3句和第4句所指的服务，只要这不是第28（2）句2所指的名义资本。6如果根据第40（1）或（2）条，第1句所指的未支配部分金额由于公司转换而转移，而该公司不是§34（13）所指的合作社，则第6句不适用。

（2）在提供服务的财政年度结束的评估期内，公司税应增加第1款所述最终金额的一部分被视为已使用的福利金额的3/7。阿拉伯数字公司税的增加应减少第1款所述的最终金额，直至其消费。2第1句应最后一次适用于根据第37（1）款确定公司税收抵免的财政年度之后的第18个财政年度的评估期。

（3）如果免征公司税的公司向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并免征公司税的股东或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提供服务，则不得增加公司税。阿拉伯数字股东有义务通过税务局的证明向分销公司证明其豁免，除非他是公法法上的法人。2如果该服务可归因于在经济业务运营中持有的股份，而该业务不包括免除公司税，或者在不免除公司税的商业性质的业务中持有的股份，则不适用。

（4） 第一款所指的最后数额应在2006年12月31日最后一次确定和确定。阿拉伯数字如果2006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或个人协会的资产在§11所指的清算范围内分配，则第1句所指的最终金额是在2007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结束时最后一次确定的。2在清算持续到2006年12月31日以后的情况下，第11段所指的纳税期应于2006年12月31日结束时应个人公司或协会的要求结束。

（5）公司税增加的金额应为根据第4款第一句确定的最终金额的3/100。阿拉伯数字如果公司或个人协会使用其税务报告中现有的股权在2006年12月31日或根据第4款第二句适用的日期进行分配，则应限于根据第1款至第3款增加公司税所产生的金额。2公司税的增加只有在超过1 000欧元时才应确定。

（6）公司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应在2008年至2017年（支付期）的一段期间内，将第5款引起的公司税增加金额按年度十个相等金额支付。阿拉伯数字第1句不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已经清算的公司的公司或协会。24公司税的增加额为整个缴款期的固定数额。5年度金额应于9月30日到期。6对于决定通知年份和前一年，如果决定通知发生在2008年8月31日之后，则应在通知决定后一个月内支付年度款项。6在第2句的情况下，整个申诉应在通知决定后一个月内提出。7索赔不计利息。第九确定公司税增加金额的期限在最后一年度金额到期的年度月底之前不会到期。

（7）根据请求，公司或其法定继承人可以通过减损第6款第一句的方式，以一笔款项支付公司税增加的金额。阿拉伯数字最后一次申请可于2015年9月30日提交。2根据第6条第4款到期的年度金额加上尚未到期的年度金额，应按申请之日后支付日期5.5%的利率，而不是相应的年度金额。4付款后，整个索赔将过期。5第3句和第4句应依职权适用于第6款第8款第一句和第9款第一句和第二句所指的情况。

（8）如在2006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清盘，所有增加的公司税金额应于编制清算期初资产负债表之日后的9月30日到期。

（9） 如果通过2006年12月7日《转型税法》（BGBl. 2782，第2791页）第1（1）（1）（1）条所述的交易之一，将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个人的公司或协会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不受无限纳税义务约束的个人的公司或协会，或者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个人协会是否转让其注册办事处或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个人协会是否转让其注册办事处或地点 管理层，从而结束其无限的纳税义务，所有发生和固定的公司税收增加金额均应于9月30日到期，即资产转移或离开的日期之后。阿拉伯数字如果尚未根据第6款作出决定，则整个索赔应在通知决定后一个月内提出。2如果收购法人实体在欧洲联盟的另一个成员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或者如果公司或个人协会在离开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时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则第1句不适用。

（10） § 37 （6） 和 （7） 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38：关于进一步的适用，见 § 34 第13节 +++）

### § 39 股东贡献和特别披露

（1） 经1999年4月22日通知（BGBl. 1999 I，第817页）修订的《公司税法》第30（2）（4）段所指的第36（7）段所得部分金额的正数最终金额，应视为第27段所指的税务存款账户的初始余额。

（2） 根据2000年7月14日法令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1034页）第47条第1款第1句第2项最后确定的数额，根据§28第1款第3句，作为初始存量列入确定。

### § 40 （省略）

脚注

（+++ § 40 Abs. 5 u. 6 在先前版本中：有关进一步应用，请参阅 § 34 Abs. 13e +++）